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与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
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二零一五年六月

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

1. 合法合规

1.1 股东主体适格

(1) 请核查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并对公司股东适格性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9名,其中2名为机构股东,即北京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道简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余7名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崔丹平、白永强、安琨、韩职璟、颜士海、周亚楠及向楠,前述公司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经核查公司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及其出具的《承诺函》,公司现有2名机构股东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属于国有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等对外投资依法须经主管部门批准的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担任股东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现有7名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简历、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公司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且不存在公职人员、国有企业领导人等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身份限制。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其主体资格不存在瑕疵,全体股东均具备股东适当性。

(2) 若曾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请核查规范措施是否真实、合法、有效,以及规范措施对公司的影响,并就股东资格瑕疵问题是否影响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或存续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股东主体资格不存在瑕疵，本条不适用。

1.2 出资合法合规

(1)请核查公司历次出资的缴纳、非货币资产评估和权属转移情况(如有)、验资情况，并就公司股东出资的真实性、充足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历次增资相关的验资报告及银行付款凭证等资料，公司历次出资、增资及验资情况如下：

①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

海涛股份前身，海涛有限设立于 2010 年 5 月 7 日。根据海涛有限设立时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设立时股东两名为卢阿丹、任朝晖。其中卢阿丹出资 200 万元，持有公司 66.67%股权，任朝晖出资 100 万元，持有公司 33.33%股权。

2010 年 4 月 12 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大验字（2010）第 B425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投资人任朝晖、卢阿丹已实际完成公司的出资。其中任朝晖实缴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卢阿丹实缴货币出资 200 万元，均已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缴存大通国际（筹）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入资专用账户。

②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11 月 28 日，海涛有限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增加新股东颜士海、安琨、韩职璟、刘勇；（2）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其中崔丹平增加货币出资 1673 万元、白永强增加货币出资 57 万元、颜士海增加货币出资 60 万元、安琨增加货币出资 60 万元、韩职璟增加货币出资 60 万元、刘勇增加货币出资 60 万元。

根据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8 日出具的中新天华验字 2015010 号《验资报告》显示，本次增资均为货币出资，就本次增资公司提供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根据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交存入资资金凭证，上述各股东认缴的增资款项均已缴付至公司。

③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出资情况

2015年2月10日，海涛有限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执行董事就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办理工商名称预核准事宜，聘请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及评估，以确定公司净资产折股依据等议案。

2015年3月2日，海涛有限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962,015.83元；审议通过了中和谊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971,900.00元；在上述《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各股东同意公司将净资产按1:0.80122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余额4,962,015.83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授权执行董事筹备股份公司设立的各项准备工作。

2015年3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017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海涛有限已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和谊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将公司净资产按1:0.80122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余额4,962,015.83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并完成财务账目调整。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自2010年5月7日设立以来历次出资、增资均已足额缴付，股东出资真实、充足。

(2) 请核查出资履行程序、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等是否符合当时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出资程序完备性和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法律文件，公司历次出资、减资、增资履行的程序如下：

①公司设立时出资程序

海涛有限设立于2010年5月7日，根据海涛有限设立时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股东就设立时出资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履行验资程序、设立时股东两名

为卢阿丹、任朝晖。其中卢阿丹出资 200 万元，持有公司 66.67%股权，任朝晖出资 100 万元，持有公司 33.33%股权。上述股东出资比例经由公司章程载明。

2010 年 4 月 12 日，北京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正大验字（2010）第 B425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投资人任朝晖、卢阿丹已实际完成公司的出资。其中任朝晖实缴货币出资 100 万元，卢阿丹实缴货币出资 200 万元，均已于 2010 年 4 月 12 日缴存大通国际（筹）在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市海淀区支行营业部开立的人民币入资专用账户。

2010 年 5 月 5 日，海涛有限向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递交了《公司设立登记申请书》，并于 2010 年 5 月 7 日获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 110108012841354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公司设立时两名股东的出资已由两名股东以公司章程的形式确认并在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后报送工商主管部门注册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其出资程序完备。首期出资 300 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且均为货币出资，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货币出资不低于注册资本百分之三十，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三万元的出资要求，出资方式及比例合法合规，不存在出资瑕疵。

②公司减资程序

2011 年 5 月 1 日，大通国际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并做出决议：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至 30 万元，其中卢阿丹减少实缴货币 200 万元，任朝晖减少实缴货币 70 万元。2011 年 5 月 5 日，海涛有限在《北京晚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1 年 6 月 29 日，就上述减资委托北京中会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中会验字 2011 第 166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大通国际减少货币出资人民币 270 万元，经减资后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30 万元。

2011 年 9 月 1 日，大通国际就上述减资事项向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递交了《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2011 年 9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就此予工商备案登记并向大通国际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公司已就本次减资履行股东会决议程序、并在法定期限内报纸上刊登减资公告，上述减资程序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公司减资的相关规定，经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0 万元，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公司注册资本的不低于 3 万元的最低金额要求。

③公司第一次增资程序

2013 年 11 月 28 日，大通国际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增加注册资本至 2000 万元的决议，其中崔丹平增加货币出资 1673 万元、白永强增加货币出资 57 万元、颜士海增加货币出资 60 万元、安琨增加货币出资 60 万元、韩职璟增加货币出资 60 万元、刘勇增加货币出资 60 万元。

同日公司向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就本次增资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并于 2013 年 12 月 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 2013 年 12 月 28 日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原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司法》中“股东缴纳出资后，必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相关规定自 2014 年 3 月 1 日起不再适用。大通国际第一次增资发生在 2013 年 11 月 28 日，为现行《公司法》颁行之时，仍应适用当时《公司法》（2005 年修订），并就股东缴付的增资履行验资程序，公司未就本次增资办理验资手续存在法律瑕疵。

就上述法律瑕疵，公司于 2015 年补充办理验资，并由北京新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此出具中新天华验字 2015010 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显示，崔丹平增加货币出资 1673 万元、白永强增加货币出资 57 万元、颜士海增加货币出资 60 万元、安琨增加货币出资 60 万元、韩职璟增加货币出资 60 万元、刘勇增加货币出资 60 万元，上述各股东认缴的增资款项均已缴付至公司。各股东出资均为货币出资，出资金额及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相关规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增资未在增资时依法履行验资程序存在法律瑕疵，但增资股东的出资形式、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相关规定且已经由后续补充验资所验证。

④公司股份制出资程序

2015年2月10日，海涛有限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执行董事就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办理工商名称预核准事宜，聘请审计机构及评估机构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及评估，以确定公司净资产折股依据等议案。

2015年3月2日，海涛有限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962,015.83元；审议通过了中和谊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4,971,900.00元；在上述《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各股东同意公司将净资产按1:0.80122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总股本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余额4,962,015.83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授权执行董事筹备股份公司设立的各项工作。

2015年3月2日，海涛有限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为基础将净资产按1:0.80122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决议。同日，公司9名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海涛有限账面净资产按1:0.80122折股，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将海涛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2015年3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出资情况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01710005号《验资报告》。2015年3月17日，海涛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等系列议案，选举产生海涛股份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

2015年3月17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01710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海涛有限已依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和谊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将公司净资产按1:0.80122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净资产折股后超出注册资本部分，余额4,962,015.83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并完成财务账目调整。

2015年3月24日海涛股份就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向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

提交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并于 2015 年 3 月 30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经核查，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出资程序合法，各股东方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除公司第一次增资的程序因未依法履行验资而存在瑕疵外，其他公司历次出资、减资及改制为股份公司环节的出资程序均合法、完备，公司历次出资环节股东出资形式及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公司法》规定。公司第一次增资时欠缺验资程序，但已在 2015 年补充办理验资，该程序瑕疵得到纠正。

(3)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出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①核查出资瑕疵的形成原因、具体情形，出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的影响；

公司 2013 年 11 月第一次增资的程序因未依法履行验资而存在瑕疵，该出资瑕疵主要是由于公司增资时点现行《公司法》已经颁行，基于现行《公司法》删除了原《公司法》中“股东缴纳出资后，须经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验资并出具证明”的相关规定。为此，公司办理增资工商登记时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已对增资需法定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不做要求，为此公司未就本次增资办理验资。根据 2015 年 1 月 28 日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新天华验字 2015010 号《验资报告》及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证实崔丹平增加货币出资 1673 万元、白永强增加货币出资 57 万元、颜士海增加货币出资 60 万元、安琨增加货币出资 60 万元、韩职璟增加货币出资 60 万元、刘勇增加货币出资 60 万元。

公司现有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前述验资程序的欠缺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则公司现有股东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各项经济损失。

至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增资过程中所出现的瑕疵对公司经营或财务不构成影响。

②对公司前述出资瑕疵是否存在虚假出资事项、公司是否符合“股票发行和

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意见；

根据 2015 年 1 月 28 日北京中新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新天华验字 2015010 号《验资报告》及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证实崔丹平、白永强、颜士海、安琨、韩职璟、刘勇均于 2013 年 11 月 28 日将全部增资款实际缴存。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增资中各认缴增资的股东已实际缴付出资，为此上述未履行验资程序的瑕疵不涉及虚假出资，且不影响本次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③核查公司针对出资瑕疵所采取的规范措施情况，并对规范措施是否履行相应程序并合法有效、是否足以弥补出资瑕疵、出资瑕疵及其规范措施是否会导致公司面临相应的法律风险发表意见。

针对本次增资中欠缺验资程序的法律瑕疵，公司已由北京新中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补充验资并出具相应验资报告，同时公司现有股东已出具《承诺函》对公司由此可能面临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基于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增资环节的程序瑕疵将不致使公司面临法律风险。

④另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涉及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针对本次增资中欠缺验资程序的法律瑕疵已补正，不涉及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

1.3 公司设立与变更

1.3.1 公司设立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设立（改制）的资产审验情况，如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构成“整体变更设立”。

股份公司设立（改制）过程中，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4,962,015.83 元；中和谊

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认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971,900.00 元；在上述《审计报告》及《评估报告》的基础上，各股东同意以公司账面净资产按 1: 0.80122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未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根据《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公司以账面净资产折股构成“整体变更设立”，设立过程合法、合规。

（2）自然人股东纳税情况，如未缴纳，说明其合法合规性及规范措施。

公司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后，公司注册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形，为此本次整体变更环节自然人股东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等文件，公司报告期内未进行分红，为此不存在自然人股东因股息、分红等应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公司自设立以来先后进行了三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次股权转让：2011 年 5 月自然人股东任朝晖将其持有的 100%股权转让给周艳春、何燕，转让价格按其原始出资金额平价转让，为此本次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任朝晖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二次股权转让：2012 年 5 月自然人股东周艳春、何燕分别与白永强、崔丹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原公司股权转让给白永强、崔丹平，转让价格按其此前受让该股权的价格平价转让，为此本次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三次股权转让：2014 年 12 月 25 日，原股东刘勇将其持有 3%的股权以人民币 6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股东崔丹平，股东崔丹平将其持有的海涛有限 62%的股权以人民币 124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新股东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崔丹平将其持有的海涛有限 5%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新股东道简天成，崔丹平将其持有的海涛有限 2%的股权以人民币 4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新股东周亚

楠，崔丹平将其持有的海涛有限 1%的股权以人民币 2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新股东向楠。上述股权转让价格按原股东取得股权的价格平价转让，为此本次股权转让中自然人股东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自然人股东纳税合法合规。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六) 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中作如下更正披露：“刘勇将其持有的海涛有限 3%的股权转让给崔丹平，崔丹平将其持有的海涛有限 62%的股权转让给新股东海涛投资”。

(3) 是否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公司代缴代扣个人所得税的情况。若没有，请说明若发生追缴税费的情形，相关防范措施情况。

根据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由海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时，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为此不涉及公司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发生追缴税费情形致使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则公司现有股东将赔偿公司因此遭受的各项经济损失。

1.3.2 股本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过一次减资行为，一次增资行为。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减资及增资行为，均已经过公司股东会决议，各股东均按照章程的规定履行义务，减资已依法刊登公告，增资已依法缴付出资，虽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会决议显示，股东会决议中出现届次记录不规范之情形，但公司已就前述行为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工商主管机关换发的营业执照，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上述股东会决议届次记录不规范不构成实质影响。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现有股东调查表，就减资及增资不涉及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 2013 年 11 月份的增资未办理验资，存在程序瑕疵，但鉴于就本次增资公司已提供了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及由北京中新

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据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各股东认缴的增资款项均已缴付至公司，现行《公司法》已取消强制验资程序，且公司现有股东已出具愿意就该程序瑕疵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基于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该增资瑕疵不会导致公司面临法律风险。

1.4 股权

1.4.1 股权明晰

(1)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或曾经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情况以及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并对代持形成与解除的真实有效性、有无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股东情况调查表》，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公司各股东均依法向公司出资并取得股权，股东本人即为公司实际股东，不存在受委托持股和代持股份等情形，也不存在类似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情况，以及公司现有股权是否存在权属争议纠纷情形。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情况调查表》，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同时结合律师搜集、了解到的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其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

(3) 结合核查的具体事实情况对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股东情况调查表》、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声明》，同时结合律师搜集、了解到的公司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公司现有股东通过公司增资、股权受让等方式取得的公司股权，上述股权在取得过程中均已依法履行公司股东会决议程序、并签署必要的协议及决议文件（具体情况请参见法律意见书第七部分“海涛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各股东持有的股权不涉

及权属纠纷、权属明晰，符合《业务规则》第二章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1.4.2 股权变动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1）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自设立以来，共进行三次股权转让，其具体情况如下：

①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5 月 1 日，大通国际自然人股东任朝晖与第三人周艳春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周艳春受让任朝晖的 3 万元出资，于 2011 年 5 月 1 日转让，自转让之日起，任朝晖不再享有与该笔出资等额的出资人的权利及义务。同日自然人股东任朝晖与第三人何燕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何燕受让任朝晖的 27 万元出资，于 2011 年 5 月 1 日转让，自转让之日起，任朝晖不再享有与该笔出资等额的出资人的权利及义务。

2011 年 5 月 1 日，大通国际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并审议通过了前述任朝晖向周艳春及何燕转让股权的《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1 年 9 月 1 日，大通国际向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递交了《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2011 年 9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8 日，海涛有限前身大通国际自然人股东周艳春与第三人白永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白永强受让周艳春的 3 万元出资，自转让之日起，周艳春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及义务，白永强以其出资额在海涛股份前身大通国际内享有出资人权利并承担出资人义务；同日，大通国际自然人股东何燕与第三人崔丹平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崔丹平受让何燕的 27 万元出资，自转让之日起，何燕不再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及义务，崔丹平以其出资额在海涛有限享有出资人权利并承担出资人义务。

2012年5月8日，大通国际召开第一届第二次股东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述《出资转让协议书》。

2012年7月23日，大通国际就上述股权变更向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提交了《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申请书》，并于2012年7月3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25日，海涛有限股东崔丹平与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崔丹平将其持有的海涛有限62%股权以124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同日，崔丹平与道简天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崔丹平将其持有的海涛有限5%股权以1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道简天成；与周亚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崔丹平将其持有的海涛有限2%股权以4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周亚楠；与向楠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崔丹平将其持有的海涛有限1%股权以2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向楠。

2014年12月25日，海涛有限股东刘勇与崔丹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海涛有限3%的股权以6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2014年12月25日，海涛有限召开2014年度第1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就上述股权转让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1）增加新股东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道简天成、周亚楠、向楠；（2）刘勇将其持有的海涛有限3%的股权以人民币6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新股东崔丹平，崔丹平将其持有的海涛有限62%的股权以人民币124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新股东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崔丹平将其持有的海涛有限5%的股权以人民币10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新股东道简天成，崔丹平将其持有的海涛有限2%的股权以人民币4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新股东周亚楠，崔丹平将其持有的海涛有限1%的股权以人民币2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新股东向楠。

2014年12月30日，海涛有限就上述事项向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提交了《企业变更（改制）登记（备案）申请书》并于2014年12月31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根据公司及股东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及中国建设银行出具的凭证，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均已实际支付：

受让方股东名称	转让方	股权转让款金额 (万元)	回单及电子凭证号
崔丹平	刘勇	60	工行 000281 号汇款凭证 工行 000216 号汇款凭证 工行 000182 号汇款凭证 工行 000224 号汇款凭证 工行 000067 号汇款凭证 工行 000448 号汇款凭证 工行 000133 号汇款凭证 工行 000513 号汇款凭证 工行 000182 号汇款凭证 工行 000489 号汇款凭证 工行 000513 号汇款凭证 工行 000174 号汇款凭证 工行 000141 号汇款凭证
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崔丹平	1240	工行 0010-2666-3421-1100 工行 0010-2666-1447-1100 工行 0001-2667-9668-1100 工行 0009-9324-1101-1100 工行 0009-9324-1099-1100 工行 0009-9324-1097-1100
道简天成	崔丹平	100	建行 110389300ABAA9281UY 回单
周亚楠	崔丹平	40	工行 000190 号汇款凭证
向楠	崔丹平	20	工行 000166 号汇款凭证

根据公司现有股东提供的《调查表》，同时经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并经公司确认，上述股权转让不涉及任何纠纷或签字纠纷。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转让均经过股东会决议，由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历次股权转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核查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如有）并就公司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拟于 2015 年 6 月以定向发行方式发行股票，其合法合规性主办券商及律师将另行出具专项定向增发披露文件。

1.4.3 子公司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股票发行及股权转让情况并对其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自设立至今不存在控股子公司及其他纳入合并报表的企业。

1.5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1.5.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认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的理由和依据，并对认定依据是否充分、合法并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及历史会议资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实际控制人为许涛。认定理由及依据如下：

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直接持有公司 12,4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其持股比例超过 50%。根据现行《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公司经营方针、重大事项决策需经持公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份同意，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作为持股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其对公司经营发展及重大事项决策享有控制力，为公司控股股东。

许涛为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的普通合伙人，持有该有限合伙企业 1% 的份额，同时为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现行《合伙企业法》及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合伙协议》，许涛作为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对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的日常运营、管理享有决策权。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的有限合伙人为波塞冬出资 1875.5 万元，持有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93.775% 的投资权益，许涛同时为波塞冬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波塞冬 66.6% 的权益，并通过担任波塞冬的执行董事兼经理，对波塞冬公司享有实际控制权。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为公司控股股东。自然人许涛，通过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及波塞冬对公司拥有控制力，在公司战略、经营、决策、财务、人事任免等方面都能够影响公司的行为，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中拥有影响力，上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符合现行《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二）和（三）的规定。

1.5.2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设立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相关信息及公司提供的《股东调查表》，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控股股东就其合法合规情况出具有《承诺函》，承诺自设立至今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涛提供了《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股东调查表》、《承诺函》，同时主办券商及律师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涛不存在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6 董监高及核心员工

1.6.1 董事、监事、高管任职资格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不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等任职资格方面的瑕疵，若存在，请核查具体瑕疵、解决情况和对公司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为董事长许涛、董事崔丹平、白永强、韩职璟、安琨，现任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颜士海、监事会主席彭宝林、监事马春华，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崔丹平、副总经理白永强、韩职璟、安琨、向楠、王莉、孟庆芳。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其签署的《承诺函》等法律文件，同时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公司法》规定①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形。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形。

(2)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根据《证券市场禁入规定》，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证监会官网信息；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董事、监事及高管任职资格。

1.6.2 董事、监事、高管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相应意见：

(1) 现任董事、监事、高管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

监事、高管义务的问题，若存在，请核查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的解决措施。

根据海涛股份章程及《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其签署的《承诺函》及在公司履行职务相关的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未发现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义务情形。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最近 24 个月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报告、户籍地派出所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同时检索了“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核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其签署的《承诺函》及在公司履行职务相关的会议、决议等法律文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请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合法合规情况发表意见。

综上，现任海涛股份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1.6.3 竞业禁止

(1) 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是否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具体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其目前任职和入职前原单位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入职前原单位任职
1	许涛	董事长	博远皓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崔丹平	董事（总经理）	北辰国旅销售主管
3	白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北辰国旅行政主管
4	韩职璟	董事（财务总监）	北辰国旅财务
5	安琨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博远皓成副总经理
6	彭宝林	监事会主席	北辰国旅行政主管
7	马春华	监事	博远皓成办公室主任
8	颜士海	监事	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任销售
9	向楠	副总经理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同 业销售
10	孟庆芳	副总经理	北辰国旅销售
11	王莉	副总经理	北辰国旅计调经理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承诺函》、《劳动合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未与原单位签署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违反原单位竞业禁止的约定，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3人曾在公司关联方博远皓成任职并于2014年12月解除与博远皓成的劳动关系，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且就此博远皓成公司出具了《确认函》，确认上述人员与博远皓成之间不存在竞业约定，不涉及违反竞业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现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二年内不得为同行业企业服务，不得与公司有竞争关系或潜在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不得自办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从事与公司商业秘密有关产品的研发、生产、经营、销售。根据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确认及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董监高及核心人员未违反公司的竞业禁止约定。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公司董、监、高及核心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约定，也不存在因违反关于竞业禁止约定、法律规定，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2）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若存在请核查纠纷情况、解决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承诺函》及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并结合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确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均不存在违反原单位知识产权及商业秘密的情形,亦不存在有关上述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6.4 董事、监事、高管重大变化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管理层人员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经核查公司工商档案资料、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决议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表》,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16日,崔丹平女士任海涛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白永强先生任海涛有限监事。

2015年3月17日海涛股份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许涛先生、崔丹平女士、白永强先生、安琨先生、韩职璟女士为董事,上述五人组成第一届董事会,并选举许涛先生任海涛股份董事长。基于原公司监事白永强先生已被选举为公司董事,故此其辞去监事职务,公司创立大会另行选举彭宝林先生、马春华女士为非职工监事,同此前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颜士海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经股东提名聘任崔丹平为总经理,聘任白永强先生、安琨先生、向楠女士、王莉女士、孟庆芳先生为副总经理,聘任韩职璟女士为财务负责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管理层稳定,截至2015年3月17日公司整体改制组建董事会、监事会及新的高管团队之需要,公司进行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必要增补及调整。上述变化意在实现公司规范治理,对公司经营发展无不利影响。上述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合法合规。

1.7 合法规范经营

1.7.1 业务资质

(1) 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根据现行《旅游法》第二十九条相关规定，“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及边境旅游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公司已就上述经营事项取得国家旅游局核发的编号为L-BJ-CJ00202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文号：国家旅游局旅监管发（2011）123号），《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许可事项为许可经营业务（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国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根据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2015年4月12日出具的守法证明以及北京旅游委于2015年3月11日出具的证明显示，公司于报告期内从事的业务及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合法经营，未曾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公司业务资质齐备、相关业务合法合规。

(2)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括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等。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产品批发与零售，属于《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所记载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许可资质载明的范围。海涛股份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且相关证照均在有效期内。

(3) 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已在完成整体改制后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海涛股份永久存续，《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在有效期内，均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问题。

1.7.2 环保

(1) 核查公司所处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以及认定的依据或参考。

根据《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征求意见稿）》，所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经核查海涛股份《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并经公司说明，海涛股份主营业务为境内外旅游，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 若公司不属于前述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包括且不限于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

公司为轻资产公司，无自有房屋或在建项目，所使用的办公场所为向第三方租赁，不涉及在建项目环保合规问题。此条不适用。

②公司是否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以及取得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的业务不涉及排污及环保事项。此条不适用。

③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日常环保合规情况，是否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其日常经营中不涉及环境污染。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出具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没有受到任何有关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3) 若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请核查：

①关于公司建设项目，请核查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建设项目未完工或尚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验收文件的，请核查环评批复文件中的环保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建设项目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②关于污染物排放，请结合公司的业务流程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污染物排放，若存在污染物排放，请核查公司的排污许可证取得和排污费缴纳情况，公司是否属于污染物减排对象，公司的排放是否符合标准，是否遵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③关于公司的日常环保运转，请核查：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是否正常有效运转；公司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和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建设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申报和处理情况；公司是否有禁止使用或重点防控的物质处理问题。

④公司是否被环保监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依法公开披露环境信息。

⑤公司是否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处罚等；公司曾受到处罚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公司的相关整改情况。

海涛股份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此条不适用。

(4) 请核查公司是否存在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未办理或未办理完成等等环保违法情形，若存在，请核查违法原因以及公司的补救措施，相应补救措施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请说明向环保监管机构的尽职调查情况，并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以及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公司章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并经公司说明，海涛股份主营业务为境内外旅游，海涛股份不属于向大气和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和《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等法律和法规性文件有关公开环境信息和强化社会监督的规定，经核查海涛股份主要业务类型、资产，不

存在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不涉及办理排污许可、环评等行政许可手续的情况。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综合以上事项对公司的环保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截至出具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1.7.3 安全生产

(1) 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经核查《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并经公司说明，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2005年9月1日起实施）、《安全生产许可条例》（2004年1月13日起实施）等相关规定，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且不涉及建设项目安全措施验收。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日常业务中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问题，所涉及的风险防控问题主要为防止游客境外滞留。公司建立了多项防范机制，一方面，游客的资质由销售部、签证部以及法务部逐级审批，排查是否存在高风险游客；另一方面，公司与兴业银行亚运村支行签订了游客出境游保证金第三方监管协议，最大限度保护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同时，公司制定了《海涛旅游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及《海涛旅游突发事件紧急预案》，出境旅游明确了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法。

(3) 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安全生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及北京市旅游委出具的证明，

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相关信息,海涛股份在报告期内及期后不涉及安全生产,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不涉及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1.7.4 质量标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 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说明,公司目前主要从事旅游服务,在报告期内主要采取的质量标准为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质量》及北京市旅游委制定的《北京市旅游业安全标准化规范》,以有效确保公司旅游服务质量。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海涛股份已开始根据国家标准委《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旅行社等级划分与评定》、《旅行社服务通则》,对旅游服务质量及经营管理水平进行提升。同时公司还自行制定了《服务质量手册》,用以进行自律性管理。

(2) 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经核查公司自行制定的《服务质量手册》不违反《旅游法》、《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质量》及《北京市旅游业安全标准化规范》之规定,同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检索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www.bjtsb.gov.cn,并结合北京市旅游委于2015年3月11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因有关产品或服务质量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质量标准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1.7.5 公司或其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

自2015年3月20日之日起申报的公司或其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请核查其私募基金备案问题。

(1) 应核查公司或其股东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

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对海涛股份现有 9 名股东主体情况、主要经营范围予以核查，9 名股东中 7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机构股东。经核查 2 名机构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人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经其提供《确认函》确认，公司现有 2 名机构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具体情况如下：

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名称未使用“基金”字样，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不涉及基金管理、募集及投资事项，不属于私募基金。道简天成名称中未使用“基金”字样，经营范围为“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不涉及基金管理、募集及投资事项，不属于私募基金。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及现有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为此依法无需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申请挂牌同时发行股票的，应核查公司股票认购对象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或其他关于股票发行的专项意见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并发表意见。

答复：

经核查，公司本次发行没有私募基金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出具的定向发行方案。

1.7.6 公司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是否存在违法行为，并对以上违法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知春路税务所于 2015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编

号为海知 2015 告字第 0084 号告知书，确认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24 日期间未被北京市海淀区地方税务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北京市海淀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稽核科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协查情况的复函，确认公司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12 日无社会保险方面违法行为且尚未改正的情况。

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12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以来没有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受到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查处的记录。

北京市旅游委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近二年旅游业经营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律师同时检索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 (gsxt.saic.gov.cn) 未发现公司受到行政处罚。并经适当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shixin.court.gov.cn/>) 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相关网站，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行为。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且未受到行政处罚。

(2) 针对公司受到处罚的情况，请核查公司受处罚的原因、公司的整改措施及其有效性，处罚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以及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公司未受到处罚，此条不适用。

1.7.7 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如劳动社保、消防、食品安全、海关、工商、质检等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经核查公司提供了劳动社保及工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证明 (详见 1.7.6)，公司不存在劳动社保、工商相关的合规经营问题和法律风险。

根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在日常业务中所涉及的法律风险问题主要为游客境外滞留。公司建立了多项防范机制，一方面，游客的资质由销售部、签证

部以及法务部逐级审批，排查是否存在高风险游客；另一方面，公司与兴业银行亚运村支行签订了游客出境游保证金第三方监管协议，最大限度保护游客人身财产安全；同时，公司制定了《海涛旅游突发事件处置程序》及《海涛旅游突发事件紧急预案》，出境旅游明确了突发事件的处理方法。

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不涉及消防、海关、质检等业务事项，为此不存在消防、海关、质检、食品安全方面的经营问题和法律风险。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1.7.8 未决诉讼或仲裁

公司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的，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1) 公司诉讼、仲裁的具体事由和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确认函》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适当核查“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相关网站，公司目前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 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若存在不利影响，公司应披露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目前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此条不适用。

2. 公司业务

2.1 技术与研发

(1) 公司所使用的技术工艺及其在公司产品或服务中的作用，公司技术或工艺的创新性、比较优势及可替代情况。

公司通过整合优质旅游资源，一方面在保证产品质量的情况下，降低成本，进而降低了产品的价格；另一方面，充分利用自有资源的异质性，将产品与同类产品的差异放大，带给顾客不同的旅游体验。例如，公司与天津航空建立了包机合作关系，有效地降低了产品单价，同时保障了游客的旅游体验。公司对于以天

津为始发地的旅游线路在同行业中具有不可替代性的优势地位，保障了旅游产品具有一定的不可替代性。

(2) 研发基本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研发机构的部门设置情况、研发人员数量和构成、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研发支出的具体情况及其占营业收入比例、研发项目与成果。

①主营业务的研发

公司产品研发小组负责旅游产品研发，总经理崔丹平任组长，由国际计调中心, 市场部，销售部，财务部等部门负责人为小组成员，采用周会的形式，针对近期热点剧目、主题活动进行探讨，会上形成具体分工，会后由各部门分别执行。主要产品线路包括日韩、东南亚、澳新、中东非、美国等。

公司的产品研发小组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年龄	入职前工作单位
1	陈威	女	大专	经理	39	北京市中国旅行社有限公司
2	周晶涛	女	职高	经理	25	北京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	咸艳	女	大专	经理	34	北京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	王莉	女	本科	副总	30	北京东方海程有限公司
5	王硕	男	大专	经理	28	北京双安商场有限责任公司
6	孟庆芳	男	本科	副总	25	北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	向楠	女	大专	副总	32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8	韩职璟	女	本科	财务总监	38	北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报告期后，公司研发的主要旅游产品如下：

序号	名称	简介
1	柬埔寨+泰国（普吉）	吴哥+普吉 全程 4-5 星级当地酒店，全程无自费
2	斯里兰卡+马尔代夫	全程当地 3 星级酒店，城市与海岛完美结合
3	韩国	<奔跑吧兄弟>主题行程，影视探秘<匹诺曹>之旅
4	日本	日本动漫之旅，暑期三园亲子之旅，全程当地四星酒店
5	迪拜	沙漠双城记，阿莱茵绿洲，一晚当地 5 酒店

②日常运营的研发

公司设有软件开发部，软件开发部现有人员共 16 人，研发技术成果 7 项，

研发部人员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学历	职务	年龄	入职前工作单位
1	宁华蓉	女	本科	前端工程师&UI 设计	27	北京海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	杨串林	男	大专	项目经理	28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3	李阳	男	大专	高级 JAVA 软件工程师	27	北京千里马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4	许庆君	男	本科	java 工程师	25	大连哲普科技有限公司
5	刘林	男	本科	java 工程师	24	天津郎建新世纪株式会社
6	朱宇	男	本科	java 工程师	23	张家口速客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	马璐	男	大专	java 工程师	24	山西威纶科技有限公司
8	郑杰	男	专科	java 工程师	26	北京千里马网信科技有限公司
9	王业发	男	本科	ios 开发工程师	27	厦门爱果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	蔡昆昆	男	本科	android 工程师	23	北京在信汇通科技有限公司
11	张莉	女	本科	测试经理&需求分析师	29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12	柳怡	女	大专	软件测试工程师	26	北京博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	张利芳	女	本科	软件测试工程师	26	北京和佳汇智有限公司
14	王兵	男	本科	软件测试工程师	25	北京宇思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	姜海艳	女	本科	系统支持	23	应届生
16	李欢	男	本科	技术总监	32	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有限公司

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功能及状态
1	ERP 系统第一期	目前系统运转良好
2	CRM 系统	提供客户信息反馈功能，包括记录与统计投诉、建议、表扬，目前正在设计和完善会员管理与积分管理体系。
3	OA 第一期	解决各种审批与申请问题，各部门可在 OA 系统进行诸如：报销、请假、出差、领取物品等日常工作申请
4	人力资源系统考勤模块	由系统来统计打卡记录、统计请假、调休等事项
5	行政管理系统	解决行政部门购买物品管理的问题，包括购买申请、物品库存管理、统计各部门领取数量等问题
6	Web 系统护照阅读扫描存储功能	专利正在申请中
7	第三方电商平台统一发布功能箱	专利正在申请中

(3) 公司所取得的技术的明细，以及是否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公司应区分技术的不同取得形式进行披露：①若是原始取得，应披露是否存在其他

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②若是合作研发取得,应披露合作概况、相关权属和利益分配的约定；③若是受让取得,应披露受让的原因、受让概况、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瑕疵。针对以上情况,公司应披露相应技术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相应应对措施。

经核查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及知识产权情况,同时结合公司说明,公司软件开发部门所研发的技术成果均为原始取得。不存在所取得技术侵犯其他知识产权等情形。经核查公司提供的补充资料,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已就如下专利提出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第三方电商平台统一发布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64653.0	2015/2/6	正在申请
2	Web 系统护照阅读扫描储存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63962.6	2015/2/6	正在申请

②其他研发成果,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功能及状态
1	ERP 系统第一期	目前系统运转良好
2	CRM 系统	提供客户信息反馈功能,包括记录与统计投诉、建议、表扬,目前正在设计和完善会员管理与积分管理体系。
3	OA 第一期	解决各种审批与申请问题,各部门可在 OA 系统进行诸如:报销、请假、出差、领取物品等日常工作申请
4	人力资源系统考勤模块	由系统来统计打卡记录、统计请假、调休等事项
5	行政管理系统	解决行政部门购买物品管理的问题,包括购买申请、物品库存管理、统计各部门领取数量等问题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主办券商及律师在“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http://shixin.court.gov.cn/)及“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zgcpwsw/)的查询,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上述专利技术真实、合法,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情形,不存在潜在纠纷。

(4)若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请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情况等披露公司是否存在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

海涛股份非高新技术企业，不涉及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认证及复审等事项，此条不适用。

2.2 重大业务合同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包括披露标准、合同主体、合同标的、合同期间、合同总价，披露的合同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包括履行完毕的、仍在履行的；并请按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若有）等分别列示。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前述事项予以核查。

根据公司提供的财务报表及相关书面情况说明，按照累计交易金额披露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之“（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中作如下更正披露：

（1）采购合同（采购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约日期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的履行情况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包机协议	353,337,929.18	2013.1.1	履行完毕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出境)旅游合作协议书	82,598,030.00	2013.5.27	履行完毕
日本祥和国际株式会社	(出境)旅游合作协议书	44,033,578.63	2014.4.15	履行完毕
WIZ 威姿	旅游合作协议书	11,936,142.92	2013.10.18	履行完毕
斯里兰卡航空公司北京办事处	采购机票	18,951,100.32	2014.1.1	履行完毕
北京市华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旅游合作协议书	11,914,581.00	2014.4.17	履行完毕
RCL 游轮有限公司	采购游轮席位	22,910,131.01	2014.1.1	履行完毕
北京北旅时代商务旅游投资有限公司客运分公司	采购机票	10,984,180.00	2014.4.30	履行完毕
海航旅业邮轮游艇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游轮席位	15,846,200.00	2014.4.3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销售金额 400 万元以上的）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含税)	签约日期	截止本反馈回 复出具日的履 行情况
北京博远皓成国际 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境) 旅游合作协 议书(全线)	62,806,513.40	2013.1.1	履行过程中
北京北辰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海洋航 行者”包舱)	46,864,112.79	2013.5.20	履行完毕
北京博远皓成国际 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境) 旅游合作协 议书(全线)	657,063,930.27	2013.1.1	履行过程中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 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合作协议书(韩 国包舱)\旅游合作协 议书(俄罗斯包舱)	40,759,260.00	2014.2.24	履行完毕
北京神舟国际旅行 社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营销与合作协议 书(出境旅游)	37,656,001.10	2014.3.1	履行完毕
北京青年旅行社股 份有限公司	出境旅游委托接待合 作协议(除台湾)	7,117,672.44	2014.6.1	履行过程中
天津市金龙国际旅 行社有限公司	确认书	5,639,863.00	2014.1.1	履行完毕
北京领航国际旅游 有限公司	(出境) 旅游合作协 议书(韩国)	4,608,710.00	2014.1.22	履行完毕
北京永利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作协议(日 韩、东南亚、越柬、 海岛、台湾、俄罗斯)	4,188,489.80	2014.1.1	履行完毕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就上述合同的合同条款及实际履行情况未发现重大风险。

2.3 资产

2.3.1 资产权属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资产是否权属清晰、证件齐备,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若存在,请核查相应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海涛股份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适当核查,海涛股份目前不持有土地使用权、房产,其持有的主要资产为知识产权、运输工具及股权投资。具体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①商标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海涛股份已向商标局提出申请尚未取得注册证书的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形/文字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1		第 39 类	12262313	申请日期 2013 年 3 月 14 日
2		第 39 类	12262314	申请日期 2013 年 3 月 14 日
3		第 39 类	12262312	申请日期 2013 年 3 月 14 日
4		第 39 类	12262315	申请日期 2013 年 3 月 14 日

海涛股份通过与博远皓成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以受让方式依法受让原博远皓成持有的尚未取得商标注册的商标 4 项，前述商标转让相关的《商标转让协议》已获得商标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

序号	图形/文字	类别	申请号	有效期限
1		第 39 类	12262313	申请日期 2013 年 3 月 14 日
2		第 39 类	12262316	申请日期 2013 年 3 月 14 日
3		第 39 类	12262319	申请日期 2013 年 3 月 14 日
4		第 39 类	12262317	申请日期 2013 年 3 月 14 日

海涛股份通过与博远皓成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以受让方式拟受让原博远皓成持有注册商标 4 项，前述注册商标转让相关的《商标转让协议》已获得商标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尚未取得商标局最终核准、公告，根据现行《商标法》规定，注册商标专有使用权将在商标局核准并公告之日起转移至海涛股份，相关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形/文字	类别	申请号	有效期限
1		第 39 类	10267626	申请日期 2011 年 12 月 5 日
2		第 39 类	10267625	申请日期 2011 年 12 月 5 日

3		第 39 类	10267627	申请日期 2011 年 12 月 5 日
4		第 39 类	11810296	申请日期 2012 年 11 月 28 日

②域名

根据海涛股份提供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及《顶级国际域名证书》，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海涛股份拥有的注册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类型	到期日
1	datonglvyou.com.cn	国内域名	2018 年 2 月 16 日
2	haitaolvyou.com.cn	国内域名	2018 年 2 月 16 日
3	haitaolvyou.cn	国内域名	2018 年 2 月 16 日
4	大通旅游.com	国际域名	2018 年 2 月 1 日
5	海涛旅游.com	国际域名	2018 年 2 月 1 日
6	haitaolvyou.net	国际域名	2018 年 2 月 1 日
7	haitaolvyou.com	国际域名	2018 年 2 月 1 日

③专利技术及研发成果

序号	研发成果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1	第三方电商平台统一发布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64653.0	2015/2/6	正在申请
2	Web 系统护照阅读扫描储存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063962.6	2015/2/6	正在申请
3	ERP 系统第一期	/	/	/	原始取得
4	CRM 系统	/	/	/	原始取得
5	OA 第一期	/	/	/	原始取得
6	人力资源系统考勤模块	/	/	/	原始取得
7	行政管理系统	/	/	/	原始取得

④车辆

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海涛股份持有机动车六辆，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型号	行驶证记载所有权	购置日期	质押情况	是否正常行驶
----	------	--------	----------	------	------	--------

			人			
1	京 E88506	金杯车	大通国旅	2012-4-18	无质押	正常
2	京 E88517	金杯车	大通国旅	2012-4-18	无质押	正常
3	京 E88539	金杯车	大通国旅	2012-4-18	无质押	正常
4	京 E73955	金杯车	大通国旅	2013-4-25	无质押	正常
5	京 E73953	金杯车	大通国旅	2013-4-25	无质押	正常
6	京 E84761	金杯车	大通国旅	2012-3-22	无质押	正常

根据海涛股份提供的上述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机动车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⑤对外投资

a. 恒聚点公司

2014年12月10日,海涛股份前身大通国际与蒋帆、刘畅、王小我、孙子钧、刘欣烨、何丹萍签订《增资扩股协议》,按照该协议约定,海涛股份前身大通国际向恒聚点公司支付股权认购款人民币200万元,其中25万用于海涛股份前身大通国际认购恒聚点公司20%股权,剩余175万元计入恒聚点公司资本公积金。上述股权认购已于2015年3月20日取得北京市工商局开发区分局备案登记。恒聚点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恒聚点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302017242189
法定代表人	蒋帆
法定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园北街2号67幢13层1611
注册资本	125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互联网通信技术的技术推广、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发布、代理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4年5月20日至2034年5月19日
登记状态	开业

⑥财产的权属状况

根据海涛股份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海涛股份持有的上述主要财产系通过购买、受让等方式合法取得。其中海涛股份与博远皓成签署《商标转让协议》拟受让的4项注册商标已取得商标局《受理通知书》,尚需取得商标局核准

方可实现权属最终转移；其他资产均明确无争议的归属海涛股份所有。经海涛股份出具说明，上述资产及资产相关协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是否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是否存在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海涛股份系由海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涛股份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海涛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海涛股份，经核实海涛股份财务报表，上述出资已被完整、准确记载于股东出资栏目。

根据海涛股份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属证明文件，同时结合公司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海涛股份目前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商标权、车辆等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其主要资产为知识产权、车辆以及对外股权投资，上述资产未设立抵押、质押等担保，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共有或重大依赖的情形，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2.3.2 知识产权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相应发表意见：

(1) 是否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相对应的解决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现有知识产权情况详见本反馈回复 2.3.1 (1) ①。前述知识产权中海涛股份通过与博远皓成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以受让方式依法受让原博远皓成持有的 8 项商标，4 项为尚在申请阶段的商标，4 项为注册商标；前述商标的转让已获得商标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其中 4 项注册商标的转让尚待商标局最终核准，相关注册商标专用权将在商标局核准并公告之日起转移至海涛股份名下。

综上，根据海涛股份提供的书面材料、《商标转让协议》，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检索，海涛股份目前拥有的知识产权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海涛股份自博远皓成受让的 4 项注册商标，依据现行《商标法》尚待取得商标局的核准及公告方可最终取得注册商标的专用权，但鉴于相关商标转让程序已在依法办理中，为此无需采取其他补救或解决措施。

(2) 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是否存在对他方的依赖，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知识产权相关文件资料，公司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其他方的依赖。公司主营业务为旅游业务，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所使用的商标为“海涛旅游”相关的图文商标，相关商标由公司与博远皓成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依法受让取得，相关商标已由博远皓成依据《商标转让协议》约定实际交付海涛股份使用，海涛股份已就此向博远皓成支付合理对价，《商标转让协议》已取得商标局《受理通知书》，经核实相关《商标转让协议》并经公司确认，双方就《商标转让协议》的签署及履行未发生争议。鉴于该商标为非注册商标，依据现行《商标法》，相关商标的转让无需经商标局核准即已发生转让效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项目均为公司研发团队自行组织研发，不涉及对其他人专有技术的侵权、抄袭。

公司未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知识产权许可协议，未以授权许可的方式使用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公司现有知识产权情况不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3) 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的，量化分析诉讼或仲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海涛股份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诉讼或仲裁，该条不适用。

2.4 人员、资产、业务的匹配性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以下事项：(1) 公司是否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2) 请结合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员工结构情况等分析并披露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2) 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

(1) 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公司的关键资源要素”以及“第四节”之“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中

进行了详细披露。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资产。

(2) 公司员工情况如下

①按业务岗位划分：

业务岗位	人 数	占 比
技术研发类	55	9.73%
管理类	79	13.98%
市场营销类	349	61.77%
财务类	36	6.37%
其他（行政、商务）	46	8.15%
合 计	565	100.00%

②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教育程度	人 数	占 比
本科及以上	180	31.86%
专科	285	50.44%
专科以下	100	17.70%
合 计	565	100.00%

③按年龄划分：

年 龄	人 数	占 比
25 岁以下	139	24.60%
26-35 岁	336	59.47%
36-45 岁	52	9.20%
46 岁以上	38	6.73%
合 计	565	100.00%

④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安琨，28岁，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年出生，大专学历。2005年12月至2010年3月在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营销主管；2011年5月至2012年7月，担任博远皓成副总经理。2012年7月至2015年3月，担任海涛有限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业务开展过程需要较多的市场营销人员和管理人员。公司市场营销人员占比最高，为 61.77%；管理人员占比第二，为 13.98%。在员工年龄层面，公司 35 岁及以下员工占比 84.07%。公司目前员工在业务职能、知识水平、年龄结构上设置合理，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员工的教育背景、学历、职业经历等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的匹配性、互补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满足公司可持续经营的需要。

(3) 公司主要资产包括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①商标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通过与博远皓成签署《商标转让协议》，以受让方式已取得商标 8 项，其中已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 4 项，在申请尚未取得商标注册证书的商标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目前状态
1		第 39 类	10267626	2011 年 12 月 5 日	受让	已取得
2		第 39 类	10267625	2011 年 12 月 5 日	受让	已取得
3		第 39 类	10267627	2011 年 12 月 5 日	受让	已取得
4		第 39 类	11810296	2012 年 11 月 28 日	受让	已取得
5		第 39 类	12262313	2013 年 3 月 14 日	受让	申请中，尚未取得
6		第 39 类	12262316	2013 年 3 月 14 日	受让	申请中，尚未取得
7		第 39 类	12262319	2013 年 3 月 14 日	受让	申请中，尚未取得
8		第 39 类	12262317	2013 年 3 月 14 日	受让	申请中，尚未取得

②公司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域名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域名类型	到期日
1	datonglvyou.com.cn	国内域名	2018年2月16日
2	haitaolvyou.com.cn	国内域名	2018年2月16日
3	haitaolvyou.cn	国内域名	2018年2月16日
4	大通旅游.com	国际域名	2018年2月1日
5	海涛旅游.com	国际域名	2018年2月1日
6	haitaolvyou.net	国际域名	2018年2月1日
7	haitaolvyou.com	国际域名	2018年2月1日

③固定资产

运输设备	352,432.68
电器设备	28,989.65
账面净值合计	381,422.33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旅游产品的批发和零售。公司的业务模式决定业务开展过程需要电器设备、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同时拥有商标、域名等必要的无形资产。公司拥有的资产在可使用年限、结构上设置合理，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良好的匹配性和互补性。

因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主要资产与业务、人员的匹配性、关联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可以满足公司可持续经营的需要。

3. 财务与业务匹配性

3.1 公司收入

请公司：（1）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OEM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2）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

（2）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

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1) 结合产品类别、销售模式、销售区域等列表披露收入构成，如：自有产品与代销产品、自主产品与 OEM 产品、提供劳务与销售商品、外销产品与内销产品、经销收入与直销收入等；

答复：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已列表披露，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 入 (元)	比 例 (%)	收 入 (元)	比 例 (%)
出境收入	833,992,422.27	98.18	146,240,194.40	98.94
境内收入	15,454,270.10	1.82	1,569,762.80	1.06
合 计	849,446,692.37	100	147,809,957.20	100

公司主要从事出境旅游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作为旅游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公司通过整合旅游资源，研发符合不同层次需求、有主题的、有特色的、性价比高的亚洲、欧洲等地的出境游产品。出境游产品以批发、零售等方式销售给客户，最终由公司为客户提供有组织、有计划地组团、发团、机票、签证、境外行程安排、安全保障等全方位旅游服务。其中批发业务通过代理商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零售业务通过门店、网站及会员制营销等方式销售给终端消费者。公司业务部分的产品及服务分类，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情况”。

(2) 结合产品及服务类别、销售模式等实际生产经营特点披露具体收入确认原则以及具体时点；如存在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在不同时点确认收入的，请分别披露。如公司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披露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旅游服务收入，主要包括出境旅游收入、境内旅游收入等。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依据如下：

①确认原则

a. 公司已将旅游活动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其主要标志为旅游活动的结束；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c.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d. 相关的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旅游活动的结束是指：公司组织国内旅游者到境外旅游或国内旅游，旅行团已经返回。

②计量依据

出境旅游收入：同业业务，根据与同业约定的单价，按照归团日期确认收入。
直客业务，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价格，按照归团日期确认收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一) 收入”中披露了具体收入确认时点及计量方法。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 核查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是否存在特殊处理方式及其合理性（净额确认、完工百分比等），如是，请补充披露；(2) 说明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3) 核查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并针对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通过检查收入确认方法及实际会计处理情况，公司不存在特殊处理方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与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流程和关键控制活动，并进行穿行测试；

②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实施控制测试，从销售台账中随机取样调查，抽查相

关的财务记账凭证、内部核算报账单、开具的营业税发票以及收取客户款项的银行流水，核对所载客户、金额等信息是否与台账及财务账簿记录一致，并补充核查了相关费用成本票据，确认旅游业务确实在对应期间发生不存在跨期情形，经核查公司与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基本有效；

③执行详细的分析性程序，对于年度之间的收入变动、对于收入和成本的匹配性进行分析；获取公司预收账款、应收账款明细表，将收款金额与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比较；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

④根据企业纳税申报情况，估算全年收入，与实际收入金额比较；

⑤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⑥获取主营业务收入境外、境内各旅游线路全年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⑦从各旅游线路销售收入明细账中抽取主要线路单月收入明细表，查看相应的收款记录和收款单据。对于组团旅游业务，公司在旅游业务完成后汇总团队信息及相关费用单据，根据旅游业务实际发生的时间段在对应期间确认收入；对于机票代理业务，公司在机票出票并完成出行行程后确认收入。我们抽查并复印了部分客户签证，出行机票、核对日期与公司收入确认日期是否吻合，以验证账面收入的准确性。

⑧结合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审计，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未发现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未发现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存在疑问。

3.2 成本

请公司：（1）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2）说明成本

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 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 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 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 披露成本构成，结合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等分析影响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发生较大波动的，请公司披露波动原因；

公司不属于制造型企业，其成本构成不适用于常规的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披露口径。

报告期内的成本构成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出境游业务成本	807,816,757.58	98.14	140,523,655.97	99.26
境内游业务成本	15,290,177.60	1.86	1,043,539.00	0.74
合 计	823,106,935.18	100.00	141,567,194.97	100.00

公司主要业务成本为向上游供应商采购的包括机票、酒店、地接社、当地旅游景点等在内的境外旅游产品和服务。因此，上游旅游产品或服务的采购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影响。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 8.23 亿元，较 2013 年度增长 481.43%，与营业收入的增长规模基本一致。

(2) 说明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机票交通、地接社费用及签证费、保险费、大巴车费用等，均可在发生时直接归集成本。

(3) 结合存货变动情况说明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公司为旅游服务类企业，公司不存在存货。

采购总额、营业成本之间的勾稽关系：

当期采购总额=当期营业成本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2）公司成本构成与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异常情况，若存在，核查是否合理；（3）核查公司采购的真实性、成本的真实性及完整性，并发表专业意见。

1、通过检查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分配方法及对成本结转过程复核，未发现重大异常。

经核查，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

2、可比公司

主办券商选取的同行业对比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由于众信旅游 2014 年度报告等披露文件中未披露成本构成明细，故选取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成本构成明细进行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 2014 年度的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成本构成	直客成本	同业成本	合计	占收入比重
机票款	736,574.93	510,184,682.71	510,921,257.64	60.15%
地接费	857,026.57	264,870,825.83	265,727,852.40	31.28%
签证费	46,453.00	26,309,378.54	26,355,831.54	3.10%
其他（含保险、车费、餐费等）	6,954.74	20,095,038.86	20,101,993.60	2.37%
合计	1,647,009.24	821,459,925.94	823,106,935.18	96.90%

众信旅游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成本构成	金额	占比
机票款	58,707.36	45.49%
地接费	47,629.73	36.90%
签证费	5,459.54	4.23%

境外餐费及门票	4,787.21	3.71%
其他费用	1,013.93	0.79%
合 计	117,597.77	91.11%

报告期，公司与众信旅游的成本构成基本相同，均为机票款、签证费、地接费、其他费用等。公司与众信旅游皆为以出境游为主的旅游产品批发及零售服务商，二者成本构成中，占比最大的为机票款，其次为地接费。公司成本构成中机票款占收入的比重大于众信旅游，主要是由于公司相对于众信旅游规模较小，与航空公司议价能力较弱。除此之外，其余成本的占比与众信旅游较为接近。

3、主办券商对成本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①了解与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的成本确认流程和关键控制活动，并进行穿行测试。

②对采购与付款循环的流程对管理层进行访谈确认，并抽取足够数量样本对其执行控制测试；

③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对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成本构成的波动情况进行分析，关注有无异常波动、并与同行业数据进行比较；

④检查主营业务成本的内容和计算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前后期是否一致；

⑤抽查部分采购合同、发票及财务入账情况；与公司确认销售收入进行匹配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已确认收入尚未结转成本的情形；

⑥获取主营业务成本境外、境内各旅游线路全年成本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⑦从各旅游线路销售成本明细账中抽取主要线路单月成本明细表，检查财务根据票务部、计调部、签证部等部门汇总的数据，对营业成本以单团为单位进行归集、分配是否准确，并与付款单据等原始凭证核对，检查公司是否在旅游行程完成后结转成本。

⑧结合期间费用的审计，判断被审计单位是否通过将应计入营业成本的支出计入期间费用，或将应计入期间费用的支出计入营业成本等手段调节营业成本；

经核查，公司营业成本和存货计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未发现营业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存在疑问。

3.3 毛利率

请公司：（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分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2）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披露毛利的构成明细，如在报告期间波动较大的，请结合销售价格及单位成本的内外部分影响因素的变动情况分析并披露各项毛利波动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出境旅游、境内旅游的毛利、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出境旅游	26,175,664.69	3.14	5,716,538.43	3.91
境内旅游	164,092.50	1.06	526,223.80	33.52
合计/综合	26,339,757.19	3.10	6,242,762.23	4.22

公司毛利主要来自于国内和国外旅游产品与服务的销售，报告期内旅游产品销售毛利贡献占比100%。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4.22%、3.10%。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系旅游行业商业模式所致。

公司2014年度境内旅游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将旅游资源主要集中于出境游。境内旅游业务不是公司的发展重心，没有成本优势，同时在与同行业公司的竞争中，为了迅速扩大市场份额，采用低价策略，因此，公司境内旅游的毛利率大幅下降。另外，由于2014年整个政策趋紧，导致各团体旅游费用预算支出减少，也是造成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我们对同行业进行了比较，符合行业规律。

(2) 结合同行业情况、公司自身优劣势等分析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存在，请披露原因。

主办券商选取的同行业对比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

旅游行业作为传统服务业，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普遍较低。公司与上市公司众信旅游业务模式相似，均为以出境游产品为主的旅游产品批发商。公司与众信旅游毛利率对比如下表：

项目	海涛旅游		众信旅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3.10%	4.22%	8.87%	10.00%

公司2014年、2013年毛利率分别为3.10%、4.22%，与众信旅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众信旅游以欧洲等长线出境游产品为主，长线旅游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公司日韩等短线产品；二是众信旅游作为上市公司，规模庞大，拥有全产业链的旅游资源，规模效应明显，成本优势突出，因此毛利率较高。

公司已获批但尚未收到的2014年的天津市交通委包机航线专项资金即政府补贴为4176万元。公司为抢占短线出境游旅游产品市场，在报告期内将补贴带来的低成本优势体现在了旅游产品的价格中，降低了产品的价格，未考虑补贴滞后对公司毛利率带来的影响。公司预计2015年的销售收入将继续增加，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规模效应不断凸显，预计报告期后公司的毛利率将有所上升。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经营能力强，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作如下补充披露：“

项目	海涛旅游		众信旅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3.10%	4.22%	8.87%	10.00%

公司2014年、2013年毛利率分别为3.10%、4.22%，与众信旅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众信旅游以欧洲等长线出境游产品为主，长线旅游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公司日韩等短线产品；二是众信旅游作为上市公司，规模庞大，拥有

全产业链的旅游资源，规模效应明显，成本优势突出，因此毛利率较高。”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毛利水平以及波动是否合理；（2）针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是否合规发表意见，并针对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是否合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公司 2014 年度境内旅游毛利率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将旅游资源主要集中于出境游。境内旅游业务不是公司的发展重心，没有成本优势，同时在与同行业公司竞争中，为了迅速扩大市场份额，采用低价策略，因此，公司境内旅游的毛利率大幅下降。另外，由于 2014 年整个政策趋紧，导致各团体旅游费用预算支出减少，也是造成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我们对同行业进行了比较，符合行业规律。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毛利率波动合理。

（2）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归集的核查

①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核查程序详见“3.1 公司收入的回复”和“3.2 成本的回复”。

②期间费用的核查程序详见“3.4 期间费用的回复”。

③实质性分析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 2013 年和 2014 年营业收入、营业毛利及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金额
营业收入	849,446,692.37	147,809,957.20
营业毛利	26,339,757.19	6,242,762.23
净利润	4,559,327.90	615,593.47

公司营业收入 2014 年较 2013 年上升 474.69%，营业毛利增加 321.92%，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营业毛利的增长幅度，与了解到的实际情况一致。主办券

商通过获取成本核算各科目发生额的相关凭证，并对其进行抽查，未发现成本核算各科目归集存在异常。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企业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合理，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归集正确，未发现不合规现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进行了披露。

3.4 期间费用

请公司披露期间费用的明细，并结合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披露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2）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3）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20,715,658.69	371.47	4,393,849.71
管理费用	3,008,235.30	279.23	793,250.08
财务费用	255,435.69	-1957.06	-13,754.87
合 计	23,979,329.68	363.52	5,173,344.92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如下：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43	2.97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35	0.5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03	-0.01
合计	2.81	3.50

公司最近两年销售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职工薪酬	11,386,040.84	4,393,587.42
差旅费	7,981,709.84	262.29
业务招待费	19,891.00	
业务宣传费	300,000.00	
广告费	213,260.00	
车辆费	463,675.30	
其他	351,081.71	
合计	20,715,658.69	4,393,849.71

公司最近两年管理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咨询服务费	350,000.00	
职工薪酬	1,702,161.71	737,505.76
差旅费	412,206.20	
办公费	454,105.47	890.00
其他费用	89,761.92	54,854.32
合计	3,008,235.30	793,250.08

公司最近两年财务费用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	6,699.47	48,855.35
汇兑损益	88,280.86	
其他	45,821.48	2,013.56
手续费	128,032.82	33,086.92
合计	255,435.69	-13,754.87

2014年度，销售费用较2013年度增加16,321,808.98元，上升371.47%，主要因为本期新增业务宣传费、广告费等费用，销售人员的工资增长和差旅费增长所致；管理费用较2013年度增长2,214,985.22元，增长279.23%，主要是职工薪酬、办公费增长以及新增的咨询服务费、差旅费所致。但是，2014年度，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呈现下降趋势。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各项费用方面控制作用的发挥，以及收入的大幅增长，使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费用的增长幅度。

2014年财务费用较2013年增加269,190.56元，增长1957.06%，占营业收入比重也有所上升，主要是因为利息收入的减少、汇兑损失增加和银行手续费的增加所致。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对影响期间费用的内外部因素的变动情况进行了说明并披露了公司期间费用波动的合理性。

(1) 结合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应付款项、其他应付款等资产负债类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公司重要往来科目2014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主要明细及核查情况如下：

① 应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北京博远皓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228,877.33	1至6个月	85.76
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3,567.50	1至6个月	3.74
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3,551.00	1至6个月	3.64
中国山水旅行社	非关联方	11,520.00	1至6个月	0.03
中国山水旅行社	非关联方	978,690.00	7至12个月	2.45
北京永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015.56	1至6个月	1.22
合计	-	38,653,221.39	-	96.84

注：目前，公司与北京博远皓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已经解除。

披露标准：期末余额前五名，披露金额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96.84%。

检查情况：对公司主要应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对未回函的客户检查了合同、运单、收款凭据、期后结算等替代审计程序。经审计，未发现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②预付款项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	-------	------	----	-------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4,205,876.77	1年以内	44.63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99,315.88	1年以内	12.88
国泰航空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非关联方	2,312,573.00	1年以内	7.27
美国使馆	非关联方	1,353,540.00	1年以内	4.25
哈尔滨俄风行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13,520.00	1年以内	3.81
合计	-	23,184,825.65	-	72.84

披露标准：期末余额前五名，披露金额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72.84%。

检查情况：对公司主要预付账款项进行了函证，对未回函的供应商检查了合同、入库单、运单、付款凭据、期后结算等替代审计程序。经审计，未发现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③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包机押金款	23,600,469.70	1至6个月： 12,241,003.37	54.37
				7至12个月： 11,359,466.33	
WIZ旅行社(株)	非关联方	欠款	2,682,303.23	1至6个月： 1,456,046.84	6.18
				7至12个月： 1,226,256.39	
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东三环分社	非关联方	团款押金	2,064,526.00	1至6个月	4.76
北京泰康旅行社	非关联方	团款押金	1,391,400.00	1年以内	3.21
北京天悦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团款押金	1,317,900.00	1-2年	3.04
合计			31,056,598.93	-	71.56

注：其他应收款“WIZ旅行社(株)”系韩国WIZ公司向公司借款购买用于地面交通的车辆。

披露标准：期末余额前五名，披露金额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71.56%。

检查情况：对公司主要其他应收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对未回函的单位检查了

合同、付款凭据，期后结算（回款）等替代审计程序。经审计，未发现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④应付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日本祥和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团款	3,389,623.30	1年以内	11.44
圣彼得堡天天地接社	非关联方	团款	2,535,507.52	1年以内	8.56
中韩	非关联方	团款	2,347,465.00	1年以内	7.93
普吉正泰旅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团款	2,200,887.00	1年以内	7.43
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团款	2,171,311.00	1年以内	7.33
合计			12,644,793.82		42.69

披露标准：期末余额前五名，披露金额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42.69%

检查情况：对公司主要应付账款余额进行了函证，对未回函的供应商检查了合同、入库单、运单、付款凭据、期后结算等替代审计程序。经审计，未发现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⑤预收账款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北京博远皓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关联方	团款	49,272,265.84	1年以内	92.25
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团款	384,430.00	1年以内	0.73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团款	409,118.00	1年以内	0.77
天津北中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团款	206,800.00	1年以内	0.39
北京新旅时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团款	937,280.79	1年以内	1.77
合计			51,209,894.63		95.91

披露标准：期末余额前五名，披露金额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95.91%

检查情况：对公司主要预收账款余额实施了函证，对未回函的客户检查了合

同、运单、收款凭据、期后结算等替代审计程序。经审计，未发现跨期确认费用的情形。

(2) 结合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长期待摊费用等科目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①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运输设备	352,432.68
电器设备	28,989.65
合计	381,422.33

检查情况：对上述主要固定资产执行监盘程序，并检查了相关资产的购入凭证、采购发票、权属证明等文件，未发现公司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②2014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明细金额为零，没有发生相关支出。

③2014年12月31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为零，没有发生相关支出。

(4) 针对公司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专业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期间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确认，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存在疑问。

3.5 应收账款

请公司：(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答复：

(1) 结合收款政策、客户对象、业务特点等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净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净额	占营业收入比	净额	占营业收入比
应收账款	39,855,076.70	4.69%	3,142,229.30	2.13%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在6个月以内，按照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不需要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较小。公司主要从事组团旅游业务，一般要求客户单位在行程前预付或者在行程结束后立即予以结算，个别合作关系良好的客户会给予一定的时间宽限。但整体而言，公司各期末的应收账款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周转较快，且大部分应收账款的账龄在6个月内，符合公司的行业特性。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北京博远皓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关联方	34,228,877.33	1至6个月	85.76
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93,567.50	1至6个月	3.74
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53,551.00	1至6个月	3.64
中国山水旅行社	非关联方	11,520.00	1至6个月	0.03
中国山水旅行社	非关联方	978,690.00	7至12个月	2.45
北京永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7,015.56	1至6个月	1.22
合计	-	38,653,221.39	-	96.84

注：目前，公司与北京博远皓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关联关系已经解除。

主要客户一般采用定期结算方式，按月或按季度结清上期货款，应收账款循环滚存，目前双方签有长期合同，以上公司在社会上信誉良好，没有呆死坏账风

险。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水平以及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是合理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账款”中披露了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水平的合理性。

(2) 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的，请披露原因，并结合客户资信情况说明可回收性；

截止到报告期末，应收账款账龄为1年以上的金额为零。

(3) 报告期内或期后有大量冲减的，请公司披露冲减原因；

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公司均不存在冲减应收账款的情况。

(4) 结合同行业公司以及公司自身特点分析坏账计提政策的谨慎性；

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坏账准备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39,910,586.13	3,142,229.30
减：坏账准备	55,509.4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39,855,076.70	3,142,229.30
应收账款余额占收入比例	4.70%	2.13%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海涛旅游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至6个月(含6个月)	0	0
7个月至1年(含1年)	5	5
1至2年	20	20
2至3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众信旅游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 个月以内	0	
4-6 个月	10	
7-9 个月	30	
10-12 个月	50	
1-2 年	100	

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并结合公司历史情况制定，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方法及相应计提比例是适当的。

海涛旅游与众信旅游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海涛旅游以长期合作的客户为主，该类客户经营状况正常，回款良好，坏账的可能性极小，因此，海涛旅游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较为宽松，低于众信旅游。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坏账的计提比例较为合理。

(5) 说明期后收款情况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已收回 6,382,627.15 元。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坏账政策是否谨慎，并结合应收账款期后收款情况核查收入的真实性，结合收入确认依据核查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执行的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抽取应收账款进行函证，对于未发函的应收账款通过检查期后回款凭单、检查收入确认单等替代程序确认。

复核了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情况，经复核坏账准备计提正确。

复核了期末大额应收款项账龄划分情况，经复核，期末大额应收款项账龄划分正确。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发行人当期确认的收入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确认营业收入的具体条件，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况。

3.6 存货

请公司：（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4）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答复：

（1）披露存货构成及波动原因；结合经营模式、生产周期、生产模式等补充分析并说明存货构成的合理性；

答复：

公司不属于制造型企业，为旅游服务类企业，公司不适用本问题。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的办公地点进行了实地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存货。

（2）说明公司对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答复：

公司不适用本问题。

（3）结合生产模式分析公司的生产核算流程与主要环节，说明如何区分存货明细项目的核算时点，存货各项目的确认、计量与结转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答复：

公司不适用本问题。

(4) 存货期末余额中含有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汇总披露累计已发生成本、累计已确认毛利、预计损失、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答复：

公司不适用本问题。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1) 结合公司盘点报告补充核查公司盘点情况，并说明履行的监盘程序；(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及转回的具体依据、测算过程，并进一步核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是否谨慎合理；(3) 公司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情况，是否与实际生产流转一致、分配及结转方法是否合理、计算是否准确，是否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节利润的情形。

答复：

公司不适用本问题。

3.7 现金流量表

请公司：(1) 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2) 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实际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1) 分析并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的合理性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情况详见公司公开转让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2,461.72	-1,006,602.48

公司 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805.25 万元和-100.66 万元。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下降较多的原因主要为：（1）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职工薪酬、各项税费增加幅度较大（2）公司在扩大规模的同时，为了增加企业的品牌影响力、提高服务质量以及增强客户粘性，公司与航空公司、地接社、境外酒店、旅游景点等供应商采用了更加深度的合作模式，采用包机等采购方式，导致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6 倍多。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559,327.90	615,593.47
加：资产减值准备	471,278.3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	110,688.03	13,586.62
无形资产摊销	4,30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0,247.6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8,280.8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7,819.6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1,336,042.98	-13,489,304.6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8,387,278.04	13,253,522.07
其他	-350,000.00	-1,4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2,461.72	-1,006,602.4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主要由于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摊销、处置固定资产、汇兑损益、递延所得税资产、受限资金或往来款变动造成。受限资金为旅行社保证金，其中 2013 年存入旅行社保证金 350,000.00 元，2014 年存入旅行社保证金 1,400,000.00 元。

(2) 说明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各现金流量项目与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如下：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净收入	849,446,692.37	147,809,957.20
加：应交税金-增值税（销项）	4,800.00	
加：预收款项-货款（期末-期初）	50,306,548.74	2,075,680.25
加：应收帐款（期初-期末）	-36,768,356.83	-3,142,229.30
减：资产减值损失-坏账损失	471,278.39	
减：坏帐准备（期初-期末）	-471,278.39	
合计	862,989,684.28	146,743,408.15

②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819,403,701.46	140,925,611.72
减：应付帐款-货款（期末-期初）	-10,932,049.37	6,209,551.98
减：预付帐款-预付货款（期初-期末）	-25,081,229.00	-6,676,930.31
减：生产成本、制造费用-工资福利		737,505.76
合计	855,416,979.83	140,655,484.29

③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6,699.47	48,855.35
政府补助	4,091,220.00	
赞助费	1,665,325.66	
其他	74,855.17	107,462.82
合计	5,838,100.30	156,318.17

④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差旅费	8,393,916.04	262.29
业务招待费	25,716.00	276.00
业务宣传费	300,000.00	
广告费	213,260.00	
咨询服务费	350,000.00	
会务费	19,000.00	
租赁费	80,680.00	5,000.00
办公费	454,105.47	890.00
车辆费用	463,675.30	142.80
邮电费	158.40	
责任险	69,647.28	
系统使用费	5,400.00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3,196.00	571.00
其他费用	86,848.92	27,255.90
财务费用	173,854.30	35,100.48
营业外支出	19,140.83	3,903.51
保证金	550,000.00	1,400,000.00
备用金	3,994,532.72	
垫付赔款	171,587.00	
押金	2,328,526.00	49,610.00
质保金	2,070,160.00	
预付房租		55,000.00
合计	19,773,404.26	1,578,011.98

⑤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固定资产（增加）	857,558.00	
加：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增加）	54,000.00	
合计	911,558.00	

报告期内企业未发生“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检查了报告期内 2013 年和 2014 年银行存款日记账，抽查金额 100000.00 元以上的银行收付业务，检查所附原始凭证的内容是否与经营

活动相关，检查结果与企业提供的现金流量表情况相符。核查公司会计科目与主要报表项目的勾稽关系，未发现异常。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相符。公司的现金流量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现金收支情况。

4. 财务规范性

4.1 内控制度有效性及会计核算基础规范性

请公司：（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1）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2）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答复：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业务特点制定财务会计核算制度，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并严格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工作。

（2）说明财务机构设置情况、财务人员是否独立，并结合财务人员数量、执业能力、公司业务特点等情况补充说明公司的财务人员是否能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财务部门岗位设置及各岗位职责，具体情况如下：根据财政部《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会字[1996]19号）第十一条规定，各单位应当根据会计业务需

要设置会计工作岗位。会计工作岗位一般可分为：会计机构负责人或者会计主管人员，出纳，财产物资核算，工资核算，成本费用核算；财务成果核算，资金核算，往来结算，总账报表，稽核，档案管理等。开展会计电算化和管理会计的单位，可以根据需要设置相应工作岗位，也可以与其他工作岗位相结合。

公司设有财务部，主要负责编制公司财务制度，日常财务核算及纳税申报；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

公司目前有财务核算人员 28 名，均拥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而且具有多年相关行业的会计从业经历，出纳和其他的往来岗位分离，符合财务的职责分离。现阶段，公司 28 名财务人员能够满足公司目前的财务核算要求，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财务报表根据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综上，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财务人员数量合理且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公司目前的人员配置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3)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结合职责分离、授权审批、内部凭证记录等核查相关制度是否有效，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①核查方式

访谈、穿行测试、检查、询问、分析性复核

②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I 了解货币资金业务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对异常交易进行检查。

II 了解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对异常交易进行检查。

III了解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对异常交易进行检查。

IV了解筹资与投资业务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对异常交易进行检查。

V了解人事与工薪业务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对异常交易进行检查。

VI公司不涉及生产与仓储业务循环。

VII了解固定资产与其他长期资产业务循环内部控制制度，并进行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对异常交易进行检查。

③核查过程记录

经核查，公司财务岗位不存在一人多岗的情况，不存在不相容职务未分离的情况。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资金业务循环、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筹资与投资业务循环、人事与工薪业务循环、生产与仓储业务循环、固定资产与其他长期资产业务循环的控制测试中，执行了凭证等原始单据检查程序，未发现授权审批程序不符合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形。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在资金业务循环、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筹资与投资业务循环、人事与工薪业务循环、生产与仓储业务循环、固定资产于其他长期资产业务循环的控制测试中，执行了凭证等原始单据检查程序，未发现内部凭证记录不合规，会计处理与原始单据不一致的情形。

(4) 公司会计核算基础是否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说明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发现的与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相关的主要问题以及后续规范措施，并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了公司财务会计核算制度，并检查了会计科目设置情况。经核查，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事项，

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并基于符合准则要求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公司的会计科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的规定设置，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经核查，在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内控及会计核算存在重大问题。

经核查，主办券商、会计师在尽职调查及审计过程中，未发现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4.2 税收缴纳

请公司分别披露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征收方式、税收优惠情况，如公司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依赖，请披露享受税收优惠的期限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核查公司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业务特点、客户对象、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非货币资产出资规范等。

答复：

公司的流转税与所得税税率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公司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具体税率情况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差额的 5%计缴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公司目前没有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性的核查：

①核查方式

询问、检查、重新计算、分析性复核

②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及核查结果

I 核对应交税费、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费用等科目的明细表，总账及报表项目金额，经核对金额相符。

II 我们通过浏览明细账并询问公司的财务人员、业务人员，了解到公司的涉税业务主要包括产品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III 按照《税法》及《公司会计准则》规定，公司业务应涉及的税项与公司的核算内容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情况。

IV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应税收入、应税流转额、营业利润对包括增值税、所得税在内的主要税项执行了重新计算程序，未发现异常情况。

V 抽查了缴纳税费的相应凭证和单据，未发现异常情况。

VI 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营业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的纳税申报表，并与公司的核算内容进行核对，未发现异常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5. 财务指标与会计政策、估计

5.1 主要财务指标

请公司：(1) 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机披露》(2010年

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上述情况核查公司财务指标及其波动的合理性，如存在异常，请核查异常会计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

答复：

(1)按照反馈督查报告模板格式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填列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应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计算；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应模拟计算并披露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并披露计算方法。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18,628,527.73	35,681,921.79
股东权益合计(元)	24,962,015.83	20,402,687.9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24,962,015.83	20,402,687.93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0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78.96	42.82
流动比率(倍)	1.26	2.34
速动比率(倍)	0.92	1.89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元)	849,446,692.37	147,809,957.20
净利润(元)	4,559,327.90	615,593.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59,327.90	615,593.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7,818.63	538,048.9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97,818.63	538,048.99
毛利率(%)	3.10	4.22
净资产收益率(%)	18.27	3.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19	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2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21.31	47.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052,461.72	-1,006,602.4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90	-0.05

注：①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②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参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执行；

③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④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实收资本”计算；

⑤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⑥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⑦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计算；

⑧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⑨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⑩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期末股份总数进行平均计算；

（2）披露公司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结合同行业公司情况补充分析公司相关指标的合理性，并针对财务指标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并披露。

①盈利能力分析

海涛旅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10	4.22
净资产收益率（%）	18.27	3.0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9	2.64
每股收益（元/股）	0.23	0.32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0.01	0.28
---------------------	------	------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22%、3.10%。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较低，系公司短线旅游的特点所致。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2%、18.27%，每股收益分别为 0.32 元/股、0.23 元/股。近两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但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较低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由于成立时间较短，产品及市场均处于研发、培育阶段，同时公司加大了市场开拓力度，各项期间费用支出增幅较快。

众信旅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8.77	10.00
净资产收益率（%）	22.93	35.40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2.31	35.12
每股收益（元/股）	1.89	1.72
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元/股）	1.83	1.70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众信旅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众信旅游以欧洲等长线出境游产品为主，长线旅游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公司日韩等短线产品；二是众信旅游作为上市公司，规模庞大，拥有全产业链的旅游资源，规模效应明显，成本优势突出，因此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与众信旅游相比较低，主要是由于公司处在发展期，各项期间费用支出增幅较大，净利润较低，盈利能力尚需提高。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是合理的。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一）盈利能力分析”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众信旅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8.77	10.00

净资产收益率 (%)	22.93	35.40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	22.31	35.12
每股收益 (元/股)	1.89	1.72
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元/股)	1.83	1.70

报告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众信旅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众信旅游以欧洲等长线出境游产品为主，长线旅游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公司日韩等短线产品；二是众信旅游作为上市公司，规模庞大，拥有全产业链的旅游资源，规模效应明显，成本优势突出，因此毛利率较高。”

②偿债能力分析

海涛旅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	78.96%	42.82%
流动比率 (倍)	1.26	2.34
速动比率 (倍)	0.92	1.89

众信旅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	57.00%	45.72%
流动比率 (倍)	1.99	1.70
速动比率 (倍)	1.90	1.69

公司 2013 年末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好的流动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水平较高，2013 年末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强于众信旅游。2014 年底的偿债能力指标较 2013 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偿债能力指标相比众信旅游较弱，主要系公司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随着挂牌的成功，公司业务将快速发展，公司财务杠杆将会进一步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会稳步上升，抵御偿债风险和短期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是合理的。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管理层对公司报

告期内财物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众信旅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57.00%	45.72%
流动比率(倍)	1.99	1.70
速动比率(倍)	1.90	1.69

公司2013年末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较好的流动性，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指标水平较高，2013年末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强于众信旅游。2014年底的偿债能力指标较2013年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偿债能力指标相比众信旅游较弱，主要系公司扩大销售规模的同时，应付账款、预收款项等流动负债增加所致。”

③营运能力分析

海涛旅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7.16	4.14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7.19	4.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31	47.04

众信旅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4.91	5.0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5.58	5.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73	41.42

整体看，公司营运能力较好，2014年较2013年总资产周转率和流动资产周转率有显著提升。主要原因是，2014年销售收入较2013年增长474.69%，总资产增长232.46%，收入的增长幅度远大于总资产的增长幅度。同时，公司以流动资产占比为主的资产结构决定了流动资产周转率也相应地有较大增长。

2014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大，从47.04下降到21.31，主要是因为应收账款随着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而增长，且增长幅度大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

度。应收账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博远皓成应付给公司的款项大幅增加，公司给予博远皓成的授信政策符合公司规定的客户授信政策，不存在与其它客户不同的授信政策。

2013 年度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及流动资产周转率低于众信旅游，主要系公司收入相对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众信旅游，主要是应收账款相对较少。2014 年度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及流动资产周转率高于众信旅游，主要系公司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众信旅游，主要是应收账款随着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而增长，且增长幅度大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营运能力指标是合理的。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物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二) 偿债能力分析”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众信旅游的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年度	2013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4.91	5.01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年）	5.58	5.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2.73	41.42

2013 年度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及流动资产周转率低于众信旅游，主要系公司收入相对较少，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众信旅游，主要是应收账款相对较少。2014 年度公司的总资产周转率及流动资产周转率高于众信旅游，主要系公司收入大幅增加，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众信旅游，主要是应收账款随着公司收入的快速增长而增长，且增长幅度大于销售收入的增长幅度。”

④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52,461.72	-1,006,602.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6,358.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7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8,280.86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067,100.58	18,693,397.52
--------------	----------------	---------------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0.66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05.25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职工薪酬、各项税费增加幅度较大；二是公司为了降低业务成本，与航空公司、地接社、境外酒店、旅游景点等供应商采用了更加深度的合作模式，导致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6 倍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张，与供应商的合作深入，经营活动现金流会逐步向好。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92.6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迅速扩大销售规模，购买了旅行轿车、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所致，因此使得 201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这与公司所处的成长周期相吻合。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3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970 万元，主要系 2013 年 1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30 万增加至 2000 万，公司股东增资 1970 万元所致。

2014 年度，公司无筹资活动，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元。

众信旅游获取现金流量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545,965.28	71,095,909.62

报告期，海涛旅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众信旅游。主要原因包括三个方面，一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职工薪酬、各项税费增加幅度较大；二是公司为了降低业务成本，与航空公司、地接社、境外酒店、旅游景点等供应商采用了更加深度的合作模式，导致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长 6 倍多；三是众信旅游为国内出境游龙头企业，规模效应明显，公司作为创业型企业，整体的规模效应尚未显现。

综上，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现金流量指标是合理的。

经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指标在正常范围内波动，未出现异常财务数据，会计数据真实、准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五、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中披露了财务指标波动的原因。

5.2 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请公司披露与公司行业、业务特点相符的会计政策与估计。报告期发生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量化分析影响，包括但不限于重要性判断标准、内容、原因、审批程序、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及会计估计变更开始适用的时点。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分析公司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报告期内会计政策的一致性，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改变收入确认方式、调整坏账计提比例、调整存货计价方式等。

答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以及公司自身的业务特点，并且符合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适当的。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未发现公司选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未发现公司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存在不一致情况，未发现公司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作利润情况。

6. 持续经营能力

6.1 自我评估

公司应结合营运记录（可采用多维度界定，如：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合同签订情况、行业特有计量指标等情况）、资金筹资能力（如：

挂牌并发行)等量化指标,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如:技术领先性)、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期后合同签订以及盈利情况等方面评估公司在可预见的未来的持续经营能力。如果评估结果表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公司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因素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改善措施。

答复:

作为出境旅游服务的专业运营商,公司主要从事出境旅游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作为旅游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公司通过整合旅游资源,研发符合不同层次需求、有主题的、有特色的、性价比高的亚洲、欧洲等地的出境游产品。出境游产品以批发、零售等方式销售给客户,最终由公司为客户提供有组织、有计划的组团、发团、机票、签证、境外行程安排、安全保障等全方位旅游服务。其中批发业务通过代理商销售给终端消费者,零售业务通过门店、网站、及会员制营销等方式销售给终端消费者。

公司2014年经营业绩较2013年有大幅提升。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9亿元,较2013年度增长7.02亿元,增幅为474.69%。一方面,2014年公司将关联方博远皓成的主要业务、人员、资产整合进入了本公司,整合完成后公司在资金实力、业务规模、品牌效应等方面都有了明显提升;另一方面,我国出境游市场火爆,出境游人数近五年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在15%以上,截止2014年末出境游人数已突破1亿人次。市场规模的持续增长为公司业绩增长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加大市场开拓力度,采用“低价不低质”的营销策略,充分利用良好的外部市场机会,促进公司收入的大幅增长。

1、公司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具备稳定持续获取订单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主办券商抽查了2013年和2014年400万元上的订单所对应的合同、订单、发票和收款凭证,经查看未发现问题,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合同对象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含税)	签约日期	截止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的履行情况
北京博远皓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境)旅游合作协议书(全线)	62,806,513.40	2013.1.1	履行过程中
北京北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合作协议(“海洋航行者”包舱)	46,864,112.79	2013.5.20	履行完毕
北京博远皓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境)旅游合作协议书(全线)	657,063,930.27	2013.1.1	履行过程中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旅游合作协议书(韩国包舱)\旅游合作协议书(俄罗斯包舱)	40,759,260.00	2014.2.24	履行完毕
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营销与合作协议书(出境旅游)	37,656,001.10	2014.3.1	履行完毕
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出境旅游委托接待合作协议(除台湾)	7,117,672.44	2014.6.1	履行过程中
天津市金龙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确认书	5,639,863.00	2014.1.1	履行完毕
北京领航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出境)旅游合作协议书(韩国)	4,608,710.00	2014.1.22	履行完毕
北京永利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供应商合作协议(日韩、东南亚、越柬、海岛、台湾、俄罗斯)	4,188,489.80	2014.1.1	履行完毕

报告期后，公司在 2015 年 1 月-4 月期间新签署合同总金额超过 25000 万，明细列示如下：

序号	签订日期	单位	合同金额(元)	出团期间
1	2015.1.1	北京博远皓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74,460,807.92	2015.1-4
2	2015.3.9	北京新旅时代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30,173,563.42	2015.1-4
3	2015.4.30	北京途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2,126,203.96	2015.1-4
4	2015.3.3	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0,920,801.00	2015.1-4
5	2015.4.9	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8,414,978.00	2015.1-4
6	2015.1.1	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7,202,650.00	2015.1-4
7	2015.1.1	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094,881.00	2015.1-4
8	2015.1.1	天津百事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935,233.34	2015.1-4
9	2015.1.1	信步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350,820.00	2015.1-4

据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的合同情况和期后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合同情况分析，

公司待履行合同和手持订单充足，能够稳定获取订单并完成产品的销售，生产经营较稳定。

2、公司拟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筹措资金能力强。

公司于2015年4月30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了挂牌申请材料，公司计划挂牌后，将通过定向增发、协议转让、做市等方式筹措资金。同时，公司与银行保持了多年的合作关系，授信额度高，筹资能力较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获取资金渠道较多，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

3、主要客户群体稳定

公司2013年、2014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8.03%、88.07%。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集中，主要系公司与同业旅行社开展业务，批发销售给同业旅行社旅游产品所致。2013、2014年公司向两家关联方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74.20%和77.35%。除关联方外，其他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25.80%和22.65%。

4、其他方面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财务、经营、其他方面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公司2013年以及2014年的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报告期内经营合法规范，按时通过工商年检，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解散的情形，也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事由。

公司已在反馈回复“特有问题”之“二、产业政策”及“三、行业空间”中，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情况、公司核心优势、商业模式创新性、风险管理等方面分析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根据财务数据（资产、负债、收入、利润等）、商业模式可持续性、所处行业发展空间等各个方面的情况评估，并未对在可预见的未来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

对持续经营能力存在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已经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风险特征及公司在行业中所处地位”之“（五）基本风险特征”、“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六、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等部分做了披露。

6.2 分析意见

请主办券商结合上述情况论证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就公司是否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发表意见。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运记录良好，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公司客户群体稳定；公司作为专业的旅游专业运营商，持续获得订单的能力良好；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因此，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7. 关联交易

7.1 关联方

请公司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的要求完整披露和列示关联方名称、主体资格信息以及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核查公司关联方认定和披露，并就其认定是否准确、披露是否全面、是否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1、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

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构成企业关联方的包括：（1）该企业的母公司。（2）该企业的子公司。（3）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4）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5）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6）该企业的合营企业。（7）该企业的联营企业。（8）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9）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10）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2、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上述关联方认定标准，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包括：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一）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作如下更正披露：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许涛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39.34%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北京波塞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涛股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北京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设立的有限合伙持股平台
崔丹平	董事、总经理
北京道简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系持有公司5%以上（含5%）的股东
白永强	董事、副总经理
安琨	董事、副总经理

韩职璟	董事、财务负责人
向楠	副总经理
王莉	副总经理
孟庆芳	副总经理
彭宝林	监事
马春华	监事
颜士海	监事
北京博远皓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涛控制的其他公司，许涛持股95%为第一大股东；2015年3月，许涛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
北京北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涛参股的其他公司，许涛持股40%；2015年3月，许涛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正在办理工商变更
北京海涛爱车汽车文化俱乐部有限责任公司	系股东崔丹平参股的其他公司，崔丹平持股40%；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崔丹平已出具书面承诺将尽快将其持有的海涛爱车的全部股权转让给第三人，并辞去海涛爱车监事一职

综上，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及公司确认，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对公司的关联方认定准确，披露全面。

7.2 关联交易类型

请公司区分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分别披露。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意见：（1）公司对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2）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答复：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关联方采购业务：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博远皓成国际旅行社有	往来团款	市场定价	147,719,558.99	26,620,687.88

限公司				
北京北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往来团款	市场定价	964, 221. 60	44, 434, 147. 33
合计			148, 683, 780. 59	71, 054, 835. 21

②关联方销售业务:

单位: 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博远皓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往来团款	市场定价	666, 135, 030. 67	34, 281, 687. 88
北京北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往来团款	市场定价	1, 003, 235. 00	46, 382, 199. 72
合计			667, 138, 265. 67	80, 663, 887. 60

偶发性关联交易

单位: 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崔丹平	0	1, 400, 000. 00	1, 400, 000. 00	1, 400, 000. 00
小 计	-	0	1, 400, 000. 00	1, 400, 000. 00	1, 400, 000. 00

2014 年度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核查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是否合理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公司与关联方北辰国旅、博远皓成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是往来团款。由于报告期内公司与二者为关联方, 因此与二者的合作较为密切。此外, 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 尚处于市场快速扩张阶段, 整个渠道尚处于搭建完善期, 因此暂时通过北辰国旅和博远皓成销售和采购旅游产品。

2014 年度, 公司将严格按照《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销售、采购, 并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降低对关联方的依赖。

经核查, 报告期内, 关联方股东为公司提供了借款, 此类交易主要系公司发展迅速, 临时向股东进行资金拆借, 以进行经营资金周转, 交易不具有连续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经核查认为, 公司经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区分合理。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真实、准确、完整。

7.3 必要性与公允性

请公司：（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2）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3）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答复：

（1）结合交易的决策程序、内容、目的、市场价格或其他可比价格等要素，披露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

公司关联交易为关联方采购、关联方销售和股东资金拆入。具体情况如下：

披露交易要素如下：

①决策程序：由董事会进行决策，签订相应的采购和销售协议及借款合同。其中借款合同内容：股东提供融资；目的：缓解公司资金周转压力；关联方采购协议内容：机票、地接费等。关联方销售协议内容：旅游产品。

②必要性：关联交易中关联资金拆入为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周转压力时发生，因此认为此类交易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必要性，随着公司业务扩张稳定及股东增资，此类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收资本较少，在业务规模扩张时期会出现资金周转紧张情况。关联交易中关联方的销售与采购，主要系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销售、采购渠道均处于建立和开拓初期，暂时通过关联方的渠道进行部分产品采购和销售，因而有一定的必要性。

③公允性：关联资金拆入对经营成果没有影响。随着公司业务扩张稳定、股东增资及股份制改革的完成，预计关联资金拆入现象将不再发生。关联交易：公司销售给关联公司的产品均价为 4251.15 元，销售给同业旅社的均价为 3856.67 元，公司的关联价格高于销售给同业的价格，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给同业的产品以公司日韩线包机的机票、游轮的席位为主，公司包机的规模效应导致公司销售给同业的产品均价较低。而公司销售给博远皓成的产品不仅包括日韩线包机的机票、游轮的席位，还包括外拼的欧美线产品，此类产品线均价 5910.68 元，提高了总体的均价，导致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博远皓成的均价高于销售给同业旅社的均价。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

④持续性：随着公司业务扩张稳定，预计关联资金拆入将不再发生，此类交易在未来不具有持续性。预计在未来两年内，关联方的销售与采购将持续，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关联销售、采购，并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报告期内关联交易事项”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经核查，关联交易中关联资金拆入为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周转压力时发生，因此认为此类交易在报告期内存在一定的必要性，随着公司业务扩张稳定及股东增资，此类关联交易将不再发生。公司在报告期内实收资本较少，在业务规模扩张时期会出现资金周转紧张情况。关联交易中关联方的销售与采购，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尚处于市场快速扩张阶段，整个渠道尚处于搭建完善期，暂时通过关联方的渠道进行部分产品采购和销售，有一定的必要性。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经核查，关联资金拆入对经营成果没有影响。随着公司业务扩张稳定、融资方式趋于多样化，预计关联资金拆入现象将不再发生。关联交易中关联方的销售与采购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

(2) 如报告期内存在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请量化分析

并披露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并披露对关联交易的规范措施，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显失公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范关联销售、采购，并逐步减少关联交易。

(3) 如报告期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分析是否对关联方存在重大依赖，并披露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具体影响，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关联交易占公司销售、采购的比例较大，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尚处于市场快速扩张阶段，整个渠道尚处于搭建完善期，因此暂时通过关联方的渠道进行部分产品采购和销售。同时，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完整的商业模式，并与众信旅游等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日，公司和博远皓成不再具有关联关系，与北辰国旅的关联关系正在解除中。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部分披露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未来是否持续的情况。

(4)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公允性，发表专业意见，并着重说明对关联交易真实性的核查方法及程序。

主办券商、会计师执行核查程序：

- 1、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企业官网查询关联方信息；
- 2、取得董监高调查表，并与管理层访谈，了解关联方相关情况及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 3、对与公司存在关联方拆借的股东和部分董监高人员进行访谈，询问借款用途及归还情况，询问是否存在资金拆借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交易行为；经核查，

主办券商及项目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存在必要性，且交易公允、真实。

4、查阅相关商业合同、银行对账单。

5、对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进行控制测试。

(5)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的履行及规范情况。

报告期内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存在不规范、未履行内部决议程序的问题。

2015 年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股东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具体安排，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报告期后，公司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管理，切实有效的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关联方交易和股东资金拆入，不会损害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及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六、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八) 关联交易占比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关联交易占公司销售、采购的比例较大，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主要系公司成立时间相对较短，尚处于市场快速扩张阶段，整个渠道尚处于搭建完善期，因此暂时通过关联方的渠道进行部分产品采购和销售。公司具有完整、独立的商业模式，与众信旅游等多家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但若公司与关联方的合作出现障碍，会对公司的经

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7.4 规范制度

请公司披露针对关联方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公司是否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是否切实履行，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2015 年公司创立大会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应遵循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方法、关联交易的批准权限和批准程序等做了详尽的规定。

自公司实施《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来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遵循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范关联交易，并已切实履行相关制度。

7.5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请公司披露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2）公司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制度及执行情况。

答复：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资金）的情况。

8. 同业竞争

请公司披露以下事项：（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以及主要从事业务，是否与公司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相同、相似业务（如有）的情况及判断依据；（2）该等相同、相似业务（如有）是否存在竞争；（3）同业竞争的合理性解释，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执行情况，公司作出的承诺情况；

(4) 同业竞争情况及其规范措施对公司经营的影响；(5) 重大事项提示（如需）。

答复：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许涛控制及参与投资的其他企业如下：

公司名称	控制及投资情况	经营范围
博远皓成	曾持股 100%，同时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现已转出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旅游信息咨询；票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摄影服务；会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北辰国旅	曾持股 40%并同时担任海淀分公司负责人，已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后续仍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许可经营项目：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销售日用品、工艺美术品；票务代理
波塞冬	现持股 66.7%，同时任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经理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策划；资产管理；投资咨询；经济贸易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以普通合伙人身份持有 1% 份额，同时任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四个主体中博远皓成与北辰国旅的经营范围均涉及境内外旅游，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与公司经营业务近似，存在同业竞争。

针对公司现有同业竞争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涛先生采取如下规范措施：

①2014 年 12 月 12 日，许涛先生将其持有的博远皓成 5% 的股权转让给第三人夏凯先生，同时辞去博远皓成经理兼法定代表人身份，由第三人夏凯先生继任。2015 年 3 月 31 日，许涛先生将其持有的博远皓成剩余 95% 股权对外转让，其中 5% 的股权转让给第三人顾夏峰、另 5% 的股权转让给第三人姚程、剩余 85% 的股份转让给第三人夏凯，同日许涛先生辞去博远皓成执行董事职务。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显示，博远皓成的现股东为夏凯、顾夏峰和姚程三人，执行董事、经理为夏凯（法定代表人）。经上述股权转让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其他企业同业竞争问题得以解决。

②2015 年 3 月 30 日，许涛与第三人陈超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

将所持有的北辰国旅 40%的股权转让给第三人陈超峰，同时向北辰国旅递交辞任北辰国旅海淀分社负责人的申请，目前上述《股权转让协议》正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双方均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上签字，受让方股权转让款已全额支付，为此转让方许涛正在协同受让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检索显示许涛仍为北辰国旅的现任股东，同时为北辰国旅海淀分社的负责人。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其他企业同业竞争问题将得以解决。

③海涛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控制具有同业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海涛股份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海涛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采取了必要规范措施，许涛所持有的北辰国旅的 40%股权已由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已生效且款项已全额支付，未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不影响协议效力。上述同业竞争措施全部得到落实后，公司的经营将更加规范，同时鉴于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实际控制人以对外转让股权的方式作出，公司未因避免同业竞争而减少原有经营业务或采取其他措施、增加其他费用、成本，公司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否合理；

(2) 同业竞争规范措施是否充分、合理，是否有效执行，是否影响公司经营。

答复：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与博远皓成与北辰国旅的经营范围均涉及境内外旅游，与公司处于同一行业，与公司经营业务近似，存在同业竞争，判断依据是合理的。

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就其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问题采取了必要规范措施，许涛所持有的北辰国旅的40%股权已由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已生效且款项已全额支付，未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不影响协议效力。上述同业竞争措施全部得到落实后，公司的经营将更加规范，同时鉴于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是实际控制人以对外转让股权的方式作出，公司未因避免同业竞争而减少原有经营业务或采取其他措施、增加其他费用、成本，公司经营不会因此受到影响。

主办券商及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对同业竞争规范措施的设置合理、有效，实际执行到位，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

9. 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的分开情况

请公司披露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分开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就以下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的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是否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2)核查公司对外的依赖性，其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答复：

(一)经核查，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资产独立情况

海涛股份系由海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海涛股份的各发起人以其各自拥有的海涛有限的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作为出资投入海涛股份，经核实海涛股份财务报表，上述出资已被完整、准确记载于股东出资栏目。

根据海涛股份提供的资产清单、权属证明文件，同时结合公司财务报表及《审

计报告》。海涛股份目前合法持有开展业务所需知识产权、车辆等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产品销售体系。其主要资产为知识产权、车辆，上述资产未设立抵押、质押等担保，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综上，海涛股份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2、人员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博远皓成曾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况。2014年12月，公司与博远皓成签署《人员确认清单》，依据《人员确认清单》博远皓成陆续与混同人员解除劳动关系，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为上述人员办理了社会保险转移手续。公司已于2015年3月完成了相关人员梳理及分离工作。海涛股份不再使用与博远皓成存在劳动关系的人员。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均只在公司任职并领薪，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3、财务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的《开户许可证》，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开立基本账户，账号为323361596923，户名为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海涛股份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海涛股份历史上曾先后以自然人许健瀛的名义开具个人账户，用于收取客户支付的旅游费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海涛股份已清理完成上述个人账户，且自然人已向海涛股份出具《声明》，确认上述自然人名义开立账户内的存款均归属海涛股份所有。

根据京税证字110108554853582号《税务登记证》，海涛股份在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和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海涛股份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

凭证以及《审计报告》，海涛股份独立缴纳税款。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海涛股份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4、机构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公司说明，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5、业务独立情况

海涛股份主要从事旅游业务批发与零售。该等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海涛股份提供的最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经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为：经营范围为：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根据海涛股份向主办券商及律师提供的声明及承诺，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适当核查，海涛股份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的经营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海涛股份提供的重大业务合同，并经主办券商及律师适当核查，海涛股份业务经营管理独立实施，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海涛股份行使股东权利。海涛股份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海涛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书面承诺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缺陷，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二) 经核查,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03%、88.07%。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收入的比例(%)
北京博远皓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57,063,930.27	77.35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0,759,260.00	4.80
北京神舟国际旅行社集团有限公司	37,656,001.10	4.43
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7,117,672.44	0.83
天津市金龙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5,639,863.00	0.66
合 计	748,236,726.81	88.07
2013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元)	占收入的比例(%)
北京博远皓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62,806,513.40	42.49
北京北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6,864,112.79	31.71
天津市金龙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2,434,407.00	1.65
海洋国际旅行社有限责任公司	1,957,328.00	1.32
北京青年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272,951.00	0.86
合 计	115,335,312.19	78.03

报告期内, 公司客户较为集中, 主要客户为博远皓成和北辰国际(公司关联方)。2013、2014 年二者销售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74.20%和 77.35%。除关联方外, 其他客户销售占比分别为 25.80%和 22.65%。公司将发展多元化的同业客户和零售业务, 减少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2015 年 3 月, 许涛已将持有博远皓成股份全部转让, 并完成了工商变更, 同时正在办理的北辰国旅的股份转让。相关信息披露, 请参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2013 年度、2014 年度, 公司对前五名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3.40%、60.16%。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66,438,435.95	40.74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88,119,130.00	9.80
日本祥和国际株式会社	44,625,808.63	4.96

斯里兰卡航空公司北京办事处	18,980,652.16	2.11
RCL 游轮有限公司	22,916,050.11	2.55
合 计	541,080,076.85	60.16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北京永旭旅行社有限公司	20,861,212.99	15.28
中国山水国际旅行社	6,489,873.00	4.75
埃及航空公司	6,021,919.11	4.41
北京中航之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6,005,269.00	4.40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5,730,800.00	4.20
合 计	45,109,074.10	33.04

公司 2014 年度前五大采购占比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降低机票采购价格，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深度合作，大量开展包机出境游业务。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比例超过 50.00%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不存在严重依赖的情形，亦不存在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将在报告期后逐步减少关联交易及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疑问。

第二部分 特殊问题

1. 企业特色分类

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说明同意推荐挂牌的理由，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对公司特色总结归类（除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以外），可参考维度如下：

1.1 按行业分类

例如：战略新兴产业（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现代农业、文化创意、互联网、高新技术企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商业模式创新型及其他新兴业态。

1.2 按投融资类型分类

例如：挂牌并发行、挂牌并做市、有两个以上的股东是 VC 或 PE、券商直投。

1.3 按经营状况分类

例如：阶段性亏损但富有市场前景、同行业或细分行业前十名、微型（500 万股本以下）、职业经理人管理团队、研发费用高于同行业、高投入培育型、产品或服务受众群体或潜在消费者广泛型。

1.4 按区域经济分类

例如：具有民族和区域经济特色。

1.5 公司、主办券商自定义

主办券商项目组的行业分析师应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中介机构尽调内核等情况，对公司分类、投资价值发表意见，也可引用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对公司出具的投资价值分析意见。鼓励券商的行业研究部门或机构直接出具研究报告。

答复：

主办券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推荐理由如下：

“公司自 2010 年创立以来，已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逐渐成为了以日韩出

境游为特色的旅游产品和服务提供商，在品牌、价格、旅游资源等方面具有突出的竞争优势。

近年来，公司经营业绩高速增长，管理层经验丰富，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实力和丰富的客户资源，在细分领域内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业务发展潜力较大。

综上，公司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展现了良好的发展态势，具有较高的投资价值。因此，我司同意推荐其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2. 产业政策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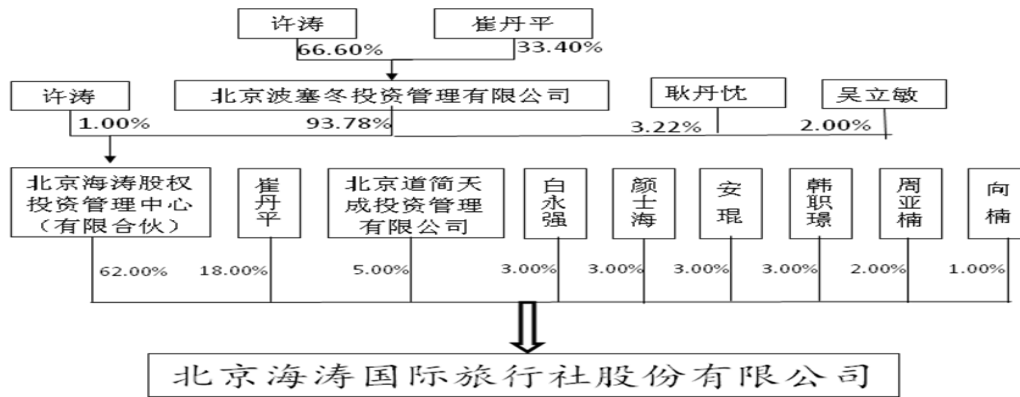
(1) 公司业务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是否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根据海涛股份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公司章程》及业务合同结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经主办券商及律师适当核查，海涛股份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一般经营项目：票务代理；旅游信息咨询；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未取得行政许可的项目除外），其主营业务为旅游产品批发与零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第三十四项旅游业，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范畴。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2) 若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外商投资企业产业目录或其它政策规范的要求；

根据海涛股份提供的工商资料、《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资料以及股东所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身份证信息、简历、调查表及相关声明，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海涛股份股权结构如下：



海涛股份现有股东 9 名，其中 7 名为自然人股东，分别为崔丹平、白永强、颜士海、安琨、韩职璟、周亚楠、向楠，且该等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且无境外居留权的中国公民；其余 2 名为机构股东，分别为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道简天成。海涛股权投资管理中心系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由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境内机构，出资人分别为自然人许涛、耿丹忱、吴立敏以及机构股东波塞冬，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籍且无境外居留权的中国公民，波塞冬系于 2014 年 12 月 12 日由北京市工商局海淀分局核准设立的企业法人，出资人为自然人许涛、崔丹平，上述两人均为中国籍且无境外居留权的中国公民。道简天成系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由北京市工商局怀柔分局核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为境内企业法人，出资人为自然人彭园丽、闫洪旭，上述两人均为中国籍且无境外居留权的中国公民。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海涛股份不属于外商投资范畴，未发现外商参股。

(3) 分析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现行《旅游法》、《旅行社条例》、《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以及《北京市旅游业安全标准化规范》等法律法规之规定，结合海涛股份经营范围，经适当核查后认为，海涛股份所处行业为旅游业，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同时国家鼓励发展旅游产业。随着 2013 年新《旅游法》的出台以及 2015 年即将实施的《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旅行社等级划分与评定》、《旅行社服务通则》3 项国家标准，国家意在主导将旅游行业逐渐规范。从旅游行业法律法规的颁布于事实来看，1996 年 10 月 15 日国务院发布的《旅行社管理条例》，2009 年 1 月 21 日公布《旅行社条例》自 2009 年

5月1日起施行,《旅行社管理条例》同时作废,2013年4月25日颁布实施《旅游法》,因此旅游产业政策相对稳定,修订、变化并不频繁。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旅游产业政策近期变化风险较小。

3. 行业空间

请公司结合所处行业政策、市场规模、公司市场地位与竞争优势等因素,客观、如实地描述公司业务发展的空间。

答复:

(一) 行业政策

我国对旅游行业的管理采取政府部门监管和行业自律相结合的方式。国家旅游局是我国旅游行业的国家监督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旅游局(委)是地方旅游行业的主管部门。各级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对旅行社进行监督和管理。作为国务院主管旅游工作的直属机构,国家旅游局的主要职能是:研究拟定旅游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规划;协调各项旅游相关政策措施的落实,保证旅游活动的正常运行;研究拟定国际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培育和完善的国内旅游市场;组织旅游资源的普查工作;研究拟定旅游涉外政策;制订旅游从业人员的职业资格制度和等级制度并监督实施等。

中国旅游协会是旅游行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由中国旅游行业的有关社团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全国综合性旅游行业协会。

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法规和政策如下:

法律法规名称	日期
《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旅行社等级划分与评定》	2015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2013年5月
《关于金融支持旅游业加快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2年6月
《中国旅游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2011年12月
《旅行社出境旅游服务规范》	2011年6月
《关于促进旅行社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2011年3月
《关于旅行社设立分社有关事宜的通知》	2010年12月

(二) 市场规模

世界经济的持续发展将使世界产业结构发生根本性变化，以服务业为标志的第三产业将构成世界经济的主体，其中旅游业是当今世界发展最快、前景最广的新兴产业之一。

从旅行社发展情况看，2001年至2012年，我国旅行社行业总体上保持了高速增长的态势。根据国家旅游局统计数据，全国各类旅行社的营业收入从2002年的710.63亿元上升到2012年的3,374.75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16.86%。

2012年度全国旅行社入境旅游外联1,643.64万人次、6,882.70万人天，接待2,366.61万人次、7,771.86万人天，分别同比增长12.97%、11.34%、3.76%、8.46%。2012年度全国旅行社国内旅游组织14,368.64万人次、43,423.72万人天，接待16,303.49万人次、38,407.67万人天，分别同比增长4.80%、增长21.11%、减少3.53%、增长14.06%。

2012年度全国旅行社出境旅游组织2,830.57万人次、1,3021.61万天，分别同比增长39.99%、54.91%。2012年，我国旅行社旅游业务营业收入共计3,096.75亿元，同比增长17.09%，其中，入境游、国内游和出境游业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282.36亿元、1,878.33亿元和936.06亿元，占旅行社旅游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2%、60.65%和3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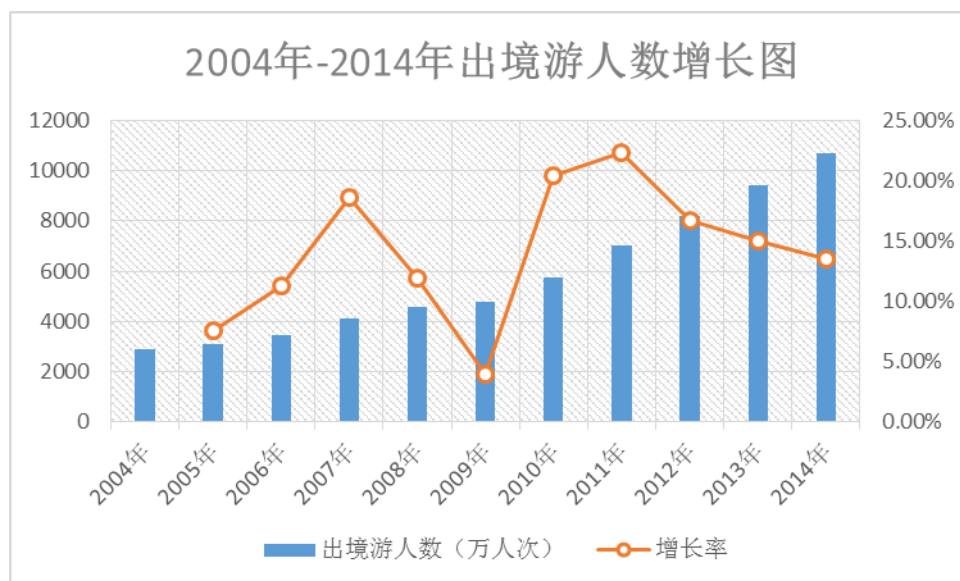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旅游局及中国旅游研究院统计数据，1993-2013年21年间，国内旅游人数从4.10亿人次增长到32.5亿人次，年复合增长率达10.96%；国内旅游收入从864亿元增长到2.62万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18.77%。

2013年，全年国内游客32.6亿人次，比上年增长10.3%；国内旅游收入26,276亿元，增长15.7%。入境游客12,908万人次，下降2.5%。其中，外国人2,629万人次，下降3.3%；香港、澳门和台湾同胞10279万人次，下降2.3%。在入境游客中，过夜游客5,569万人次，下降3.5%。国际旅游外汇收入517亿美元，增长3.3%。国内居民出境9,819万人次，增长18.0%。其中因私出境9,197万人次，增长19.3%。

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2015年我国人均GDP预计将达到40,144元人民币，到2015年，我国旅游业总收入将从目前的1.44

万亿元提高到 2.3 万亿元，“十二五”期间的年均增长率达 10%；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 GDP 的比重将提高到 4.5%，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12%。因此，未来 5-10 年将是我国旅游业发展的黄金时期。

中国旅游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近十年我国出境游人数逐年增多，且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2004 年出境游人数仅为 2885 万，截止 2014 年底，出境旅游人数已达 1.07 亿。近五年我国出境旅游人数年增长率保持在 15%以上。



随着出境旅游人数的逐年增多，出境游市场规模增长迅速。自出境旅游市场开放以来，中国出境旅游产业主体规模持续扩大。截至 2010 年底，出境游旅行社数量为 1,070 家；截至 2013 年底，出境游旅行社数量已经超过 1400 家。

从长远和全局来看，由于我国经济基本面保持良好态势，城乡居民收入持续增长，我国旅游行业发展前景看好。

2013 年我国人均 GDP 约合 6,920 美元，旅游业已经进入了世界旅游界公认的爆发性增长阶段。2012 年中国国内旅游人数 29.6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12.1%，2013 年中国国内旅游人数 32.51 亿人次，比上年增长 9.83%。中国已拥有全球规模最具活力和潜力广阔的国内旅游市场，且增长态势强劲。

世界旅游组织预测，到 2020 年，中国入境过夜旅游人次和出境旅游人次均可达到 1 亿人次，成为全球最大的国际旅游目的地国家和第四大旅游客源国；国

内旅游将达到 28 亿人次，居民平均出游率 2 次，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国内旅游市场。

2009 年 12 月 1 日颁布的《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旅游业的意见》确定了旅游业发展近期目标：到 2015 年，旅游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内旅游人数达 33 亿人次，年均增长 10%；入境过夜游客人数达 9,000 万人次，年均增长 8%；出境旅游人数达 8,300 万人次，年均增长 9%。旅游消费稳步增长，城乡居民年均出游超过 2 次，旅游消费相当于居民消费总量的 10%。经济社会效益更加明显，旅游业总收入年均增长 12%以上，旅游业增加值占全国 GDP 的比重提高到 4.50%，占服务业增加值的比重达到 12%。

（三）公司市场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专注于出境旅游的的批发与零售业务，致力于成为国内出境游市场的知名企业。公司在良好的出境游批发业务的基础上，拓展出境游零售业务，充分发挥两类业务的协同作用，形成出境游批发零售的一体化经营。同时以现代信息技术整合传统旅行社业务，建立了线上电子商务平台，丰富了网站、呼叫中心和分销平台等营销渠道。在实现线上销售的同时，与实体门店等渠道协同发展，在公司实体网点尚未覆盖的区域，以线上宣传的方式，将公司品牌和产品信息先行传递给消费者。

（四）公司竞争优势

1. 公司竞争优势

①专业运作优势

出境旅游业务，具有上游资源多、流程复杂、出境时间长、情况多变的特点，同时消费者对高端产品和高品质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个性化、差异化需求日益明显。能否有效整合境外旅游资源，是否具备很强的产品研发能力，能否进行有效团队运作，是出境游旅行社核心竞争要素之一。公司一直坚持专业的出境游运营商定位，坚持实施现有发展战略，突出主营业务，加强对出境游产业链各环节的整合和控制，在资源采购、产品研发、销售推广、团队运作和内部管理等环节上不断提高专业水平，满足客户需要，为消费者提供专业的一站式全方位服务。

通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具备了良好的出境游资源整合、产品研发和综合团队运作能力，形成了专业运作优势。

②产品研发优势

公司以产品为核心，通过开发不同种类、差异化的产品，满足多样化、个性化的客户需求，不断发现市场、引领市场的需求。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产品研发体系，拥有了专业水平高、从业时间长的产品研发团队。

公司产品研发团队由产品经理、销售人员、市场推广人员、领队组成，根据不同产品的设计目标，邀请相关领域的专家或其他领域的公司参与，并及时征求参团客人意见。研发团队在产品主题、产品理念、产品预期效果、产品要素标准及搭配上（航班、签证、酒店、餐饮、线路安排、景点等）进行严格的推敲和检测，对产品设计的合理性、流畅性进行严格把关，注重细节服务和关怀服务，让每个产品方案真正达到预先设定的客户体验效果。

③人才优势

公司现有核心经营团队大部分人员从业经验在 10 年以上，共事时间较长，且大多为公司股东，具有较强的稳定性。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培养了一支数量充足、专业优良的管理、领队、产品研发和销售团队，能够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近年来，公司一直保持着较低的员工流失率。公司拥有规范的操作流程和完善的管理制度，具有快速高效的组织管理和创新能力，能够经营涵盖全球主要旅游目的地国家的出境旅游业务，公司的人才积累为未来业务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 公司竞争劣势

①经营规模劣势，产品结构单一

目前公司旅游产品主要集中在日韩和东南亚区域的短线出境游，与中青旅、国旅、众信旅游等国内知名的出境游旅行社相比，在经营规模上存在一定的差距，特别是在欧洲、美洲等长线出境游旅游业务上差距明显；在短期内，公司的新产品研发、新市场的开拓都将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公司经营规模的制约。

②融资渠道单一，资金瓶颈约束

旅游行业是资本密集型行业，日常经营需要投入大量资金用于采购机票、酒店、餐饮、交通等上游旅游资源。公司处于快速成长和扩张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公司目前融资渠道主要为股东投入和公司留存收益，融资渠道单一，现有资金难以满足自身业务的资金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快速发展。

综上，公司所处旅游行业市场空间较大，竞争激烈。公司具有成熟的商业模式，在细分领域内具有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业务发展潜力较大。

4. 公司特殊问题

1、报告期公司向关联方博远皓成和北辰国际存在大量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博远皓成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涛控制的其他公司，许涛持股 95%为第一大股东；2015 年 3 月，许涛以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北辰国际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涛参股的其他公司，许涛持股 40%；2015 年 3 月，许涛将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转让，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1）请公司详细补充披露向非关联方转让关联企业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公允性，说明受让方主要简历及资金来源，主办券商核查转让的真实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该等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代持安排，股权转让以后许涛能否实际控制博远皓成和北辰国际的经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2）请公司说明转让后是否仍然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未来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交易计划，对于该类交易是否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3）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博远皓成将在债权债务清理等收尾工作结束后，注销本公司”。请公司详细披露债权债务清理计划及进展情况，实际控制人许涛已将其持有的博远皓成股权对外转让，如何对其实施控制，如何保证注销计划顺利进行。

（1）请公司详细补充披露向非关联方转让关联企业股权的原因、转让价格及公允性，说明受让方主要简历及资金来源，主办券商核查转让的真实性，受让方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该等股权转让是否存在代持安排，股权转让以后许涛能否实际控制博远皓成和北辰国际的经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答复：

①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涛向非关联方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有三点：

一是为避免拟挂牌公司报告期后与关联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二是为逐步规范并减少与博远皓成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涛在旅游行业拥有多年经营管理经验，涉及业务范围广且资源分散。为保证拟挂牌公司的发展，许涛集中所掌握的优质旅游资源于拟挂牌公司，旨在通过规模效应降低成本、降低价格，进而提高公司在细分市场的

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涛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非关联方转让关联企业的股权。由于关联企业博远皓成、北辰国际未聘用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评估，亦不存在公开交易的市场提供公允报价，交易双方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股权平价转让，价格为每股一元，交易价格公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一、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作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涛向非关联方转让关联企业的原因有三点：

一是为避免拟挂牌公司报告期后与关联企业产生同业竞争；

二是为逐步规范并减少与博远皓成之间的关联交易；

三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涛在旅游行业拥有多年经营管理经验，涉及业务范围广且资源分散。为保证拟挂牌公司的发展，许涛集中所掌握的优质旅游资源于拟挂牌公司，旨在通过规模效应降低成本、降低价格，进而提高公司在细分市场的竞争力，抢占市场份额。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涛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非关联方转让关联企业的股权。由于关联企业博远皓成、北辰国际未聘用资产评估机构对公司进行评估，亦不存在公开交易的市场提供公允报价，交易双方通过协商的方式，确定股权平价转让，价格为每股一元，交易价格公允。”

②博远皓成受让方为夏凯、顾夏峰、姚程，其中夏凯受让 90%的股份，顾夏峰受让 5%的股份，姚程受让 5%的股份。受让方主要简历如下：

夏凯：35 岁，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获得学士学位。2007 年 6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北京鼎尊凯富益游科技有限公司。

顾夏峰：28 岁，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6 年出生，大专学历，2009 年 9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北京鼎尊凯富益游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姚程：36岁，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获得学士学位。2007年6月至2011年6月，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三环营业部任职市场部职员；2011年7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鼎尊凯富益游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夏凯出资180万元，顾夏峰出资10万元，姚程出资10万元，均系自有资金出资。

主办券商取得了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支付凭证、工商变更后的企业营业执照，确认关联企业博远皓成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北辰国际受让方为陈超峰，受让40%的股份。陈超峰主要简历如下：

陈超峰，男，汉族，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高中学历。1999年至2000年在同源国际旅行社担任部门经理；2000年至2002年在天鹅国际旅行社担任部门经理；2002年至2006年在中国金桥旅游总公司任职部门经理；2007年至2011年在东华国际旅行社任职出境部经理；2011年至今，任职北京北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总经理。

陈超峰出资80万元，系自有资金出资。

主办券商取得了股权转让协议、银行支付凭证，确认关联企业北辰国际股权转让正在办理中。

③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涛、受让方夏凯、顾夏峰、姚程及陈超峰，取得了许涛、夏凯、顾夏峰、姚程及陈超峰的书面确认书及声明，取得了公安机关出具的无亲属关系的证明，确认：

许涛与夏凯、顾夏峰、姚程及陈超峰不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关联关系；

许涛转让博远皓成及北辰国旅的股权不存在代持安排；

股权转让完成后，许涛不持有博远皓成与北辰国际的股份，退出关联企业的经营活动，不存在实际控制博远皓成与北辰国际经营的情形。

公司在报告期后与为避免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增加了与其他客户之间的采购与销售，控制并减少了与博远皓成交易金额。报告期后公司与博远皓成的

交易金额较 2014 年明显下降，并计划进一步减少直至不再发生交易。因此，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意图及实际效果明显，不存在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 请公司说明转让后是否仍然存在经常性关联交易，未来公司与上述公司是否存在交易计划，对于该类交易是否视同关联交易进行披露，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意见。

答复：

①博远皓成的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博远皓成存在经常性交易，存在交易计划。公司与博远皓成的交易计划书显示，公司计划在2015年与博远皓成发生经常性交易，主要为批发与零售旅游产品，计划的交易额与2014年度相比，下降40%-50%。博远皓成股权转让后，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退出博远皓成，因此，此类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不作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

公司与北辰国旅存在经常性交易，存在交易计划。公司与北辰国际的交易计划书显示，公司计划在 2015 年与北辰国际发生经常性交易，主要为批发与零售旅游产品，计划的交易额与 2014 年度相比，下降 30-40%。由于北辰国际正在办理股权转让中，因此，在北辰国旅完成股权转让之前，公司与北辰国际之间的交易属于经常性关联交易，按经常性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北辰国际完成股权转让之后，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的交易不作为经常性关联交易披露。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取得了企业报告期后收入、成本和往来的明细账，与博远皓成、北辰国际的交易计划书，核查后认为，公司就上述交易信息的披露准确，合法合规。

(3) 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博远皓成将在债权债务清理等收尾工作结束后，注销本公司”。请公司详细披露债权债务清理计划及进展情况，实际控制人许涛已将其持有的博远皓成股权对外转让，如何对其实施控制，如何保证注销计划顺利进行。

博远皓成成立了以夏凯为负责人的债权债务清理小组，采用定责排查、催收清缴等方式，在两年内逐步完成博远皓成债权债务的清理。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根据夏凯提供的书面说明，博远皓成已偿还 20%左右债务，收回了 50%的债权。

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涛已将持有的博远皓成股权转让给了第三方受让人夏凯，对博远皓成不存在控制关系。为保证博远皓成注销计划顺利进行，许涛与博远皓成股权受让方夏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博远皓成将在两年内逐步完成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并在清理工作结束之后完成注销。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之“(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作如下补充披露：

“博远皓成成立了以夏凯为负责人的债权债务清理小组，采用定责排查、催收清缴等方式，在两年内逐步完成博远皓成债权债务的清理。公司实际控制人许涛已将持有的博远皓成股权转让给了第三方受让人夏凯，对博远皓成不存在控制关系。为保证博远皓成注销计划顺利进行，许涛与博远皓成股权受让方夏凯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博远皓成将在两年内逐步完成债权债务清理工作，并在清理工作结束之后完成注销。”

2、2013年、2014年公司向关联方北辰国际和博远皓成销售及采购“往来团款”，报告期对其销售占比合计分别为74.20%和77.35%。(1) 请详细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决策过程，对比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作价依据公允性，分析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公司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进行核查验证，并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明确发表意见。(2) 公司报告期对博远皓成和北辰国际采购“往来团款”合计分别为7105.48万元、14868.38万元，上述两家关联公司未在公司主要供应商列表中披露，请公司说明原因。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公司信息披露是否存在虚假披露、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

(1) 请详细补充披露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必要性，决策过程，对比第三方市场价格说明作价依据公允性，分析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公司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是否充分；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进行核查验证，并对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是否存在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及有效性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①报告期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公司向博远皓成及北辰国旅销售旅游产品，包括但不限于日本旅游线路、韩国旅游线路等；公司向博远皓成采购原由博远皓成所承包的天津航空机票，向北辰国旅采购送签服务等。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博远皓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往来团款	市场定价	666,135,030.67	34,281,687.88
北京北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往来团款	市场定价	1,003,235.00	46,382,199.72
合计			667,138,265.67	80,663,887.60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北京博远皓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往来团款	市场定价	147,719,558.99	26,620,687.88
北京北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往来团款	市场定价	964,221.60	44,434,147.33
合计			148,683,780.59	71,054,835.21

②必要性：关联交易中关联方的销售与采购，主要系公司目前规模较小，销售、采购渠道均处于建立和开拓初期，暂时通过关联方的渠道进行部分产品采购和销售，因而有一定的必要性。

③决策程序：由董事会进行决策，签订相应的采购和销售协议。关联方采购协议内容：机票、地接费等。关联方销售协议内容：旅游产品

④公允性：公司销售给关联公司的产品均价为 4251.15 元，销售给同业旅社的均价为 3856.67 元，公司的关联价格高于销售给同业的价格，主要原因是，公司销售给同业的的产品以公司日韩线包机的机票、游轮的席位为主，公司包机的规

模效应导致公司销售给同业的产品均价较低。而公司销售给博远皓成的产品不仅包括日韩线包机的机票、游轮的席位，还包括外拼的欧美线产品，此类产品线均价 5910.68 元，提高了总体的均价，导致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博远皓成的均价高于销售给同业旅社的均价。公司销售给关联方的产品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交易价格公允。

⑤对公司财务、经营成果、公司业务完整性、独立性的影响：由于关联公司是公司控制人许涛控制或参股的同行业企业，亦是公司成立之初建立的战略合作伙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占比较大，对公司收入及成本的影响较大，进而影响企业的经营成果。公司主要从事旅游产品的批发与零售，集设计研发、市场推广、产品销售、售后服务于一体，在该领域拥有完整、成熟的商业模式，完整性不受关联方公司的影响。关联企业主要从事的是组团、地接等上下游业务，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同，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关联方企业，独立性不受关联方企业影响。

⑥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和具体安排：2015 年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并制定了新的公司章程，对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股东创立大会还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具体安排，通过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基本原则、决策程序、回避制度、信息披露等措施来规范关联交易。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均已就此出具《承诺函》，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发生关联交易则其将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议程序。

报告期后，公司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进行了管理，切实有效的规范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⑦公司对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披露的充分性：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反馈回复中完整、准确、充分的披露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⑧主办券商及律师采取的核查方法：主办券商及律师查阅了关联方的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交易记录、银行对账单，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受让方、财务负责人、业务负责人，掌握了关联方、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具体

内容。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规范，存在瑕疵。报告期后，公司采取了一系列规范措施，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报告期后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2)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将非关联方的采购供应商披露在主要供应商列表中，将关联方的采购供应商即博远皓成及北辰国旅披露在了关联交易中，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做如下更正披露：

2014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366,438,435.95	44.52
北京博远皓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47,719,558.99	17.95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88,119,130.00	10.71
日本祥和国际株式会社	44,625,808.63	5.42
RCL 游轮有限公司	22,916,050.11	2.78
合计	669,818,983.68	81.38
2013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北京北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44,434,147.33	31.39
北京博远皓成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26,620,687.88	18.80
北京永旭旅行社有限公司	20,861,212.99	14.74
中国山水国际旅行社	6,489,873.00	4.58
埃及航空公司	6,021,919.11	4.25
合计	104,427,840.31	73.77

“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金额的比例分别为**73.77%**、**81.38%**。公司2014年度前五大采购占比提高，主要原因是公司为降低机票采购价格，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深度合作，大量开展包机出境游业务。”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认为，公司将供应商信息按是否属于关联方，分别披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不同章节，目前对上述内容予以更正，已披露的信息不存在虚假披露、重大遗漏、误导性陈述。

3、公司2014年末预收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新增关联方北京博远皓成国际

旅行社有限公司团款4927.23万元。(1)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商业合同、结算方式,分别披露各项收入预收款项的金额、原因,各期预收账款增加、减少、转入收入等变动情况。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报告期是否存在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并发表意见。(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对关联方博远皓成预收账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掩盖资金拆借事实。

答复:

(1)公司的主要业务模式为,通过向博远皓成等同业线下旅行社及途牛网、去哪儿网等同业线上旅行社批量销售旅游产品而实现盈利。

公司与合作旅行社签订的商业合同主要内容为,公司与合作旅行社展开联合组团、合并发团等业务。合作旅行社将自组游客业务委托给公司,由公司完成操作、接待事宜。合作旅行社负责本地区内的出境旅游线路的销售、招徕、收取游客签证资料、旅游费用等事宜,公司负责出境团队的签证、送关、安排游客行程、订购国际机票及境外段的接待事宜。

公司与博远皓成2014年末预收账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已发团未回团	未发团未回团
预收账款	812.07	4,115.16
合计	4927.23	

预收款项的金额、原因、增加、减少、转入收入等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出于市场竞争的需要,公司会对旅游产品提前1-2个月进行滚动预售,而且每年的1-2月恰逢元旦、春节等节日,为旅游旺季,是14年末预收账款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金额达4,927.23万元。预收账款减少、转入收入的变动情况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2014年已发团但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未回团的团款金额为812.07万元,已按实际回团日在2015年1月全部结转主营业务收入;另一部分,为预收2015年团款金额4,115.16万元,主要为日韩线旅游产品预收款,已在2015年2月已按照实际回团日全部结转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预收账款账龄表如下: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元)	比例(%)	金 额 (元)	比例(%)
1 年以内	53,007,940.78	100.00	2,701,392.04	100.00
合 计	53,007,940.78	100.00	2,701,392.04	100.00

公司 2013 年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2,701,392.04 元，已于 2014 年初全部结转为收入，2014 年末预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53,007,940.78 元，已于 2015 年初全部结转为收入。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如下：

①了解与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的收入确认流程和关键控制活动，并进行穿行测试；

②针对销售与收款循环实施控制测试，从销售台账中随机取样调查，抽查相关的财务记账凭证、内部核算报账单、开具的营业税发票以及收取客户款项的银行流水，核对所载客户、金额等信息是否与台账及财务账簿记录一致，并补充核查了相关费用成本票据，确认旅游业务确实对应期间发生不存在跨期情形，经核查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实施基本有效；

③执行详细的分析性程序，对于年度之间的收入变动、对于收入和成本的匹配性进行分析；获取公司预收账款、应收账款明细表，将收款金额与营业收入进行分析比较；并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

④根据企业纳税申报情况，估算全年收入，与实际收入金额比较；

⑤检查主营业务收入的确认条件、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前后期是否一致；

⑥获取主营业务收入境外、境内各旅游线路全年收入明细表，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明细账合计数核对是否相符；

⑦从各旅游线路销售收入明细账中抽取主要线路单月收入明细表，查看相应的收款记录和收款单据。对于组团旅游业务，公司在旅游业务完成后汇总团队信息及相关费用单据，根据旅游业务实际发生的时间段在对应期间确认收入；对于

机票代理业务，公司在机票出票并完成出行行程后确认收入。我们抽查并复印了部分客户签证，出行机票、核对日期与公司收入确认日期是否吻合，以验证账面收入的准确性。

⑧结合应收账款、预收账款审计，检查企业是否存在虚增收入以及隐藏收入的情形

公司对关联方博远皓成预收账款为双方实际发生业务的真实体现，预收账款真实、有效。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收入确认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执行，未发现跨期调节收入的情形，收入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不存在疑问。

(2)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了预收账款明细账，并从明细账入手检查相应的原始凭证及对应合同，同时结合营业收入的截止性测试，保证预收账款年末余额的准确性。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履行的尽调程序及审计程序已在本回复之“第一部分 公司一般”之“三、财务与业务匹配性”之“(一) 公司收入”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公司对关联方博远皓成预收账款的真实性不存在疑问，不存在虚构交易掩盖资金拆借事实的情形。

4、公司从事出境旅游的批发和零售业务，零售业务通过门店、网站、呼叫中心、大客户拓展及会员制营销等方式销售给终端消费者。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向个人销售的金额、占比、交易结算方式、现金销售情况（如有）、销售环节的内控制度，请主办券商就公司报告期内与自然人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公司从事出境旅游的批发和零售业务，报告期内旅游产品的批发业务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零售业务作为批发业务的补充，对公司业务收入的贡献程度较小，且短期内零售收入不会大幅增加。公司 2014 年

度直接面向个人（直客、直团）的销售金额为 17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2%，占比较小，对利润贡献较小，该部分业务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现金交易较少。

公司针对个人销售的业务流程与内控制度为：销售人员负责与客户签订合同并在系统中进行占位并扫描上传客人护照等资料。财务人员根据系统中客人占位信息、合同底联和当日的银行对账单明细与销售人员确认到款情况，未到款的客人需要销售人员进行再次催款，到款后，财务人员根据当日认款表和银行对账单收款明细金额核对一致，通知销售人员，销售人员查阅客户出入境记录后，最终确认客人出团资格。

综上，主办券商核查了交易系统记录、商业合同及银行对账单明细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与自然人客户的交易真实、合法。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之“（二）公司主要客户情况”作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从事出境旅游的批发和零售业务，其中旅游产品的批发业务为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的零售业务作为批发业务的补充，对公司业务收入的贡献程度较小。公司 2014 年度直接面向个人（直客、直团）的销售金额为 17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0.2%，主要采用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结算，现金交易较少。

公司设立的针对个人销售的内控制度为多部门联合审查机制，通过销售、财务等部门的逐层审查，最终确认客人的相应资格。”

5、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及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深度合作大量开展包机出境游业务所致。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作模式、采购服务或产品内容及定价依据、结算方式，分析合作稳定性及持续性。主办券商发表核查意见。

答复：

①合作模式：

公司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国际航线的包销合同，合同中规定了双

方的合作模式，具体包括包销信息、包销费用、财务结算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等事项。

包销信息即包销期限、航线、机型、班期、时刻、可利用座位、行李规定、退改签等信息；

包销费用即每个往返程航班包销费用、包销押金、汇款账户信息等；

财务结算即包销票证、包销款结算方式、税费款结算等；

双方权利和义务即包销方权利和义务、承运方权利和义务、注意事项等。

②采购服务或产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天津航空采购国际航线的期限、航线、机型、班期、时刻、可利用座位、机组人员服务等。定价依据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根据包机期限、航线、时刻等包机信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谈判协商，确定包机价格。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形式缴纳，每月结算，承运方每月 20 日前核算完毕上月包销航班收入和包销方损益，21-25 日，包销方和承运方确认包销损益，26-30 日，由付款方向收款方支付包销损益款，如不按时支付，每天按应付款的一定比率计算并缴纳滞纳金。

④稳定性及持续性：公司与天津航空合作开展大量包机业务，公司包机航线占天津航空国际航线总量的 50%以上，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同时，公司计划与天津航空开展更深层次的战略层面的合作，双方的包机业务作为合作的基础和纽带，包机合作对双方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且具有持续性。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天航包机合作的押金，尚未收回；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大量开展包机出境游业务，公司支付给天航的包机款项大幅增加所致，双方的合作模式稳定并具有可持续性，对公司的健康发展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八、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资产情况”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深度合作大量开展包机出境游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①合作模式：

公司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国际航线的包销合同，合同中规定了双方的合作模式，具体包括包销信息、包销费用、财务结算方式、双方权利和义务等事项。

②采购服务或产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向天津航空采购国际航线的期限、航线、机型、班期、时刻、可利用座位、机组人员服务等。定价依据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根据包机期限、航线、时刻等包机信息，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通过谈判协商，确定包机价格。

③结算方式：以人民币形式缴纳，每月一结，承运方每月 20 日前核算完毕上月包销航班收入和包销方损益，21-25 日，包销方和承运方确认包销损益，26-30 日，由付款方向收款方支付包销损益款，如不按时支付，每天按应付款的一定比率计算并缴纳滞纳金。

④稳定性及持续性：公司与天津航空合作开展大量包机业务，公司包机航线占天津航空国际航线总量的 50%以上，双方合作关系稳定。同时，公司计划与天津航空开展更深层次的战略层面的合作，双方的包机业务作为合作的基础和纽带，包机合作对双方而言都是不可或缺的，且具有持续性。

综上，经主办券商核查后认为，2014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天航包机合作的押金，尚未收回；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天津航空有限责任公司大量开展包机出境游业务，公司支付给天航的包机款项大幅增加所致，双方的合作模式稳定并具有可持续性，对公司的健康发展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6、公司2014年政府补助大幅增加，主要系天津市支持航空业发展专项资金409.12万元。（1）请公司说明前述天津市支持航空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申请及取得情况。（2）请公司披露政府补助核算的具体会计政策和方法，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贴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划分依据，结合前述天津市支持航空业发展专

项资金说明政府补助如何在当期收益与递延收益之间进行结转；请申报会计师核查政府补助的核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请公司测算政府补助对报告期损益的具体影响，补充作重大事项提示。

答复：

（1）公司申请的该项补助，系天津市支持航空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是奖励为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进出港吞吐量做出贡献的公司。2014年1月-4月，公司安排从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进出港的旅客超过5万人，公司按照奖励标准取得了天津市支持航空业发展专项资金，共计409.122万元。2014年5月27日天津市财政局办公室印发了津财预指[2014]354号文件，同意拨付给公司民航运输业发展专项资金409.122万元，公司已于2014年5月30日收到天津市财政局汇入的人民币409.122万元。

（2）公司核算该项政府补助主要是通过营业外收入科目，在收到补贴时一次性全额确认损益。由于该项补助是针对2014年1至4月份公司安排的从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进出港的旅客给予的补贴，不是针对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给予财政拨款，故这项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同时，该项补助是针对公司2014年1月至4月通过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进出港的旅客发放的，与2015年及以后年度无关，故不需要通过递延收益核算，而是通过营业外收入，在收到补贴时一次性全额确认损益。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针对该项政府补助的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四、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8、包机补贴

公司针对天津市支持航空业发展专项资金采取的会计政策是，通过营业外收入，在收到补贴时一次性全额确认损益。由于该项补助是针对2014年1至4月份公司安排的从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进出港的旅客给予的补贴，不是针对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给予财政拨款，故这项政府补助是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

助。同时，该项补助是针对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4 月通过天津滨海国际机场进出港的旅客发放的，与 2015 年及以后年度无关，故不需要通过递延收益核算，而是通过营业外收入，在收到补贴时一次性全额确认损益。”

(3)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609.61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 409.12 万元，占比 67.11%，政府补助占比较大，对公司报告期损益有较大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与天津航空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后若政府继续发放航空业补助，公司有望继续申请。报告期后若公司无法获得补助，公司的利润总额将受到影响。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九) 政府补助的变化对损益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度利润总额 609.61 万元，其中政府补助 409.12 万元，政府补助占比较大，对公司报告期损益有较大影响。基于公司与天津航空保持的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后若政府继续发放航空业补助，公司有望继续申请。报告期后若公司无法获得补助，公司的利润总额将受到影响。因此，政府补助的变化将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较大的影响。”

7、2013年、2014年毛利率分别为4.22%、3.10%。请公司详细披露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公司成本的归集与分配方法，并结合行业特征、公司的业务模式与技术研水平、报告期采购价格变动情况等因素，对比同行业上市公司，量化分析并披露公司毛利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以及毛利率的未来变化趋势，进而说明公司是否具备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提高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

公司旅游业务成本主要由代游客旅游期间支付的地接社费用、住宿费、餐费、交通费、旅游景点门票、签证费等为旅游支付的直接成本及为游客旅行过程中垫付的与团队活动有关的直接支出构成。导游领队费用、小费、自费等支出，按照确定的标准支付并核算。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823,106,935.18 元，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表：

成本构成	直客成本	同业成本
机票款	736,574.93	510,184,682.71
签证费	46,453.00	26,309,378.54
地接费	857,026.57	264,870,825.83

其他（含保险、车费、餐费等）	6,954.74	20,095,038.86
合 计	1,647,009.24	821,459,925.94

公司严格按照提供旅游服务的时间、行程，依据权责发生制的会计原则，以单团为对象进行归集，并在回团日结转单团收入与成本。

旅游行业作为传统服务业，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普遍较低。公司与上市公司众信旅游业务模式相似，均为以出境游产品为主的旅游产品批发商。公司与众信旅游毛利率对比如下表：

项目	海涛旅游		众信旅游	
	2014年	2013年	2014年	2013年
毛利率	3.10%	4.22%	8.87%	10.00%

公司2014年、2013年毛利率分别为3.10%、4.22%，与众信旅游相比较低，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众信旅游以欧洲等长线出境游产品为主，长线旅游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公司日韩等短线产品；二是众信旅游作为上市公司，规模庞大，拥有全产业链的旅游资源，规模效应明显，成本优势突出，因此毛利率较高。

公司已获批但尚未收到的2014年的天津市交通委包机航线专项资金即政府补贴为4176万元。公司为抢占短线出境游旅游产品市场，在报告期内将补贴带来的低成本优势体现在了旅游产品的价格中，降低了产品的价格，未考虑补贴滞后对公司毛利率带来的影响。若公司将政府补贴的确认原则采用与众信旅游一致的方式，公司的毛利率将从3.10%提升至8.01%，与众信旅游同期8.77%的毛利率相近，处于合理范围内。公司预计2015年的销售收入将继续增加，随着公司规模不断壮大，规模效应不断凸显，预计报告期后公司的毛利率将有所上升。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持续经营能力强，发展前景良好。

公司为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推出三项具体措施，一是公司通过推广移动终端销售平台，提高营销效率，扩大销售规模；二是布局华北区短线出境游市场，进一步抢占华北区短线旅游市场的份额，利用包机等资源扩大竞争优势；三是随着公司旅游产品销量的增加，公司对地接社等旅游资源的议价能力将提升，公司将尽力降低采购成本；随着短线目的地旅游产品的深度开发，公司的营业收入将继续增长，成本将不断降低，盈利能力将不断增强。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收入及成本情况”之“(三)、公司成本构成及前五名客户情况”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为 823, 106, 935. 18 元, 各项业务的成本构成如下表：

成本构成	直客成本	同业成本
机票款	736, 574. 93	510, 184, 682. 71
签证费	46, 453. 00	26, 309, 378. 54
地接费	857, 026. 57	264, 870, 825. 83
其他(含保险、车费、餐费等)	6, 954. 74	20, 095, 038. 86
合计	1, 647, 009. 24	821, 459, 925. 94

公司严格按照提供旅游服务的时间、行程, 依据权责发生制的会计原则, 以单团为对象进行归集, 并在回团日结转单团收入与成本。

旅游行业作为传统服务业, 市场竞争激烈, 毛利率普遍较低。公司与上市公司众信旅游业务模式相似, 均为以出境游产品为主的旅游产品批发商。公司与众信旅游毛利率对比如下表：

项目	海涛旅游		众信旅游	
	2014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3 年
毛利率	3. 10%	4. 22%	8. 87%	10. 00%

公司 2014 年、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3. 10%、4. 22%, 与众信旅游相比较低, 主要原因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众信旅游以欧洲等长线出境游产品为主, 长线旅游产品的毛利率高于公司日韩等短线产品; 二是众信旅游作为上市公司, 规模庞大, 拥有全产业链的旅游资源, 规模效应明显, 成本优势突出, 因此毛利率较高。”

8、报告期公司向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及采购。请公司补充披露与该客户暨供应商的具体关联关系、具体交易内容和价格, 请主办券商说明作价公允性、交易架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答复：

报告期内, 公司与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众信旅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短线旅游产品、自由行产品、机票等; 公司向众信旅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欧洲游等长线旅游产品。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 双

方协商后确定最终价格。

主办券商核查了商业合同、银行对账单等凭证后认为，公司向众信旅游销售及采购的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准，交易价格公允。公司在开拓欧洲长线游产品线时，需要先向同业进行采购，后自行开发相关产品，否则风险较大，成本较高。同时，公司在日韩短线游产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众信旅游在欧洲游等长线游产品方面具有较大优势，双方通过优势互补，能够达到双赢，因此，双方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9、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为负。(1) 请公司详细分析并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连续为负的原因；(2) 请公司结合资产负债情况、现金流、损益情况等分析是否存在债务风险；(3) 请公司补充披露控制债务风险的措施；(4) 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针对上述情况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是否存在债务风险发表意见。

答复：

(1) 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00.66 万元，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805.25 万元。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主要原因有两点，一是公司日韩短线游业务规模扩张，公司职工薪酬、各项税费增加幅度较大；二是公司为了降低单位成本，与航空公司、地接社、境外酒店、旅游景点等供应商采用了更加深度的合作模式，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幅度较大。

(2)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虽然为负，报告期公司总资产大于总负债且持续盈利，同时，公司的负债主要为预收的旅行团款，在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预收款将会在旅行团回国后结转为收入。因此，公司的债务风险较小。

(3) 报告期后，公司采取了控制债务风险、改善现金流量的措施，一方面公司严格控制预算及赊销客户数量，控制资金的流出；另一方面，公司在保证日韩短线游产品销售的基础上，将推出新的短线出境旅游产品，拓展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增加公司资金的流入。随着公司不断发展，预计债务风险将进一步减小。

(4)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

资产负债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弱属于企业发展过程中的正常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债务风险较小。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五、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后，公司采取了控制债务风险、改善现金流量的措施，一方面公司严格控制预算及赊销客户数量，控制资金的流出；另一方面，公司在保证日韩短线游产品销售的基础上，将推出新的短线出境旅游产品，拓展公司新的收入增长点，增加公司资金的流入。随着公司不断发展，预计债务风险将进一步减小。”

10、公司主要从事境外游业务。（1）请公司补充披露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对应策略。（2）2013年汇兑损益为零，请公司披露原因。

答复：

（1）公司境外游线路涉及的币种主要为韩元、日元、泰铢等，暂未利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公司与境外地接社合同中约定采用人民币计价，一定程度上规避了汇率波动的风险。2014年，公司发生汇兑损失88,280.86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计划在报告期后，选择利率远期合约等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2013年初，公司根据以往经验，预计当年汇兑损益数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故公司与下游组团社即关联公司博远皓成达成协议，由博远皓成支付涉外币款项后将汇兑损益与公司的交易款项一并结算。因此，公司全部业务实际无外币支付，均为人民币结算，并未单独核算汇兑损益，所以公司2013年账面无汇兑损益事项。

公司将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六、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汇率变动风险”作如下补充披露：

“公司境外游线路涉及的币种主要为韩元、日元、泰铢等，暂未利用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公司与境外地接社合同中约定采用人民币计价，一定程度

上规避了汇率波动的风险。2014年，公司发生汇兑损失88,280.86元，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公司计划在报告期后，选择利率远期合约等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减少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2013年汇兑损益为零，主要是由于2013年初，公司根据以往经验，预计当年汇兑损益数额较小，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故公司与下游组团社即关联公司博远皓成达成协议，由博远皓成支付涉外币款项后将汇兑损益与公司的交易款项一并结算。因此，公司全部业务实际无外币支付，均为人民币结算，并未单独核算汇兑损益，所以公司2013年账面无汇兑损益事项。”

11、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中“中韩”、2013年末预收账款前五名中“清迈清莱”等公司缺乏释义，请公司补充披露。

答复：

中韩：中韩国际商务（株）。

清迈清莱：泰国新清迈有限公司。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之“（一） 应付账款”作如下补充披露：

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日本祥和株式会社	非关联方	团款	3,389,623.30	1年以内	11.44
圣彼得堡天天地接社	非关联方	团款	2,535,507.52	1年以内	8.56
中韩国际商务(株)	非关联方	团款	2,347,465.00	1年以内	7.93
普吉正泰旅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团款	2,200,887.00	1年以内	7.43
北京亚美运通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团款	2,171,311.00	1年以内	7.33
合计			12,644,793.82		42.69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公司最近两年主要债务情况”之“（二） 预收账款”作如下补充披露：

2013年末，公司预收账款前5名单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比例(%)
南航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非关联方	团款	425,000.00	1年以内	15.73
泰国新清迈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团款	258,630.00	1年以内	9.57
北京北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关联方	团款	189,368.00	1年以内	7.01
北京博源意嘉市场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团款	95,800.00	1年以内	3.55
天津乐游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团款	83,070.00	1年以内	3.08
合计			1,051,868.00		38.94

12、请公司按照同业业务、直团业务补充披露收入金额、占比、毛利率情况。

答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四、公司财务之七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中作如下补充披露：

“2014年，公司同业业务与直团业务收入金额、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收入(元)	占比(%)	毛利(元)	毛利率
直客收入	1,715,264.24	0.20	68,255.00	3.98%
同业收入	847,731,428.13	99.80	26,271,502.19	3.10%
合计	849,446,692.37	100.00	26,339,757.19	3.10%

”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 王同军

注册会计师: 王东峰

律师: 甄琦

行业分析师: 王同军

内核专员: 余仁杰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涛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5年7月2日